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澳门

（201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以来，商务部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企业平稳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创新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持续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着力研判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30.4亿美元，居世界第2位，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98万亿美元，居世界第3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90.4亿美元，75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位列各国之首。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一道实现联动发展，互利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同时，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今世界形势的判断为我们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要求，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有效抗击海外各类风险，商务部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了2019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涵盖172个国家和地区。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

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9年11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澳门是个什么样的地区?	2
1.1 澳门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澳门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气候条件	2
1.2.3 人口分布	2
1.3 澳门的政治环境如何?	2
1.3.1 澳门特区与中国中央政府的关系.....	2
1.3.2 政治制度	4
1.3.3 政府机构	5
1.4 澳门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6
1.4.1 人口构成	6
1.4.2 语言	6
1.4.3 宗教	6
1.4.4 教育和医疗.....	7
1.4.5 工会组织	7
1.4.6 主要媒体	8
1.4.7 社会治安	8
1.4.8 节假日	9
2. 澳门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0
2.1 澳门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0
2.1.1 投资吸引力.....	10
2.1.2 宏观经济	11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1
2.1.4 发展规划	12
2.2 澳门市场有多大?	13
2.2.1 销售总额	13
2.2.2 生活支出	13

2.2.3 物价水平	14
2.3 澳门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5
2.3.1 公路	15
2.3.2 轻轨系统	15
2.3.3 空运	16
2.3.4 水运	16
2.3.5 通信	16
2.3.6 电力	17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8
2.4 澳门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8
2.4.1 贸易关系	18
2.4.2 辐射市场	19
2.4.3 吸收外资	20
2.4.4 澳门与内地经贸关系	20
2.5 澳门金融环境怎么样?	21
2.5.1 当地货币	21
2.5.2 外汇管理	22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2
2.5.4 融资服务	23
2.5.5 信用卡使用.....	24
2.6 澳门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4
2.7 澳门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4
2.7.1 水、电、燃油价格.....	25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27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8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8
2.7.5 建筑成本	29
3. 澳门对外来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0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0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0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0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0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2
3.2 澳门对外来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3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3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3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3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34
3.3 澳门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4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4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4
3.4 澳门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9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9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1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1
3.6 澳门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2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42
3.6.2 外国及内地人在澳门工作的规定.....	44
3.6.3 外国及内地人在澳门工作的风险.....	45
3.7 外资企业在澳门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5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5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5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6
3.9 澳门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46
3.9.1 澳门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46
3.9.2 澳门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包括:	47
3.10 澳门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8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48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8
3.10.3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8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9
3.11 澳门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1
3.12 澳门对外来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2
3.12.1 许可制度	52
3.12.2 禁止领域	52
3.12.3 招标方式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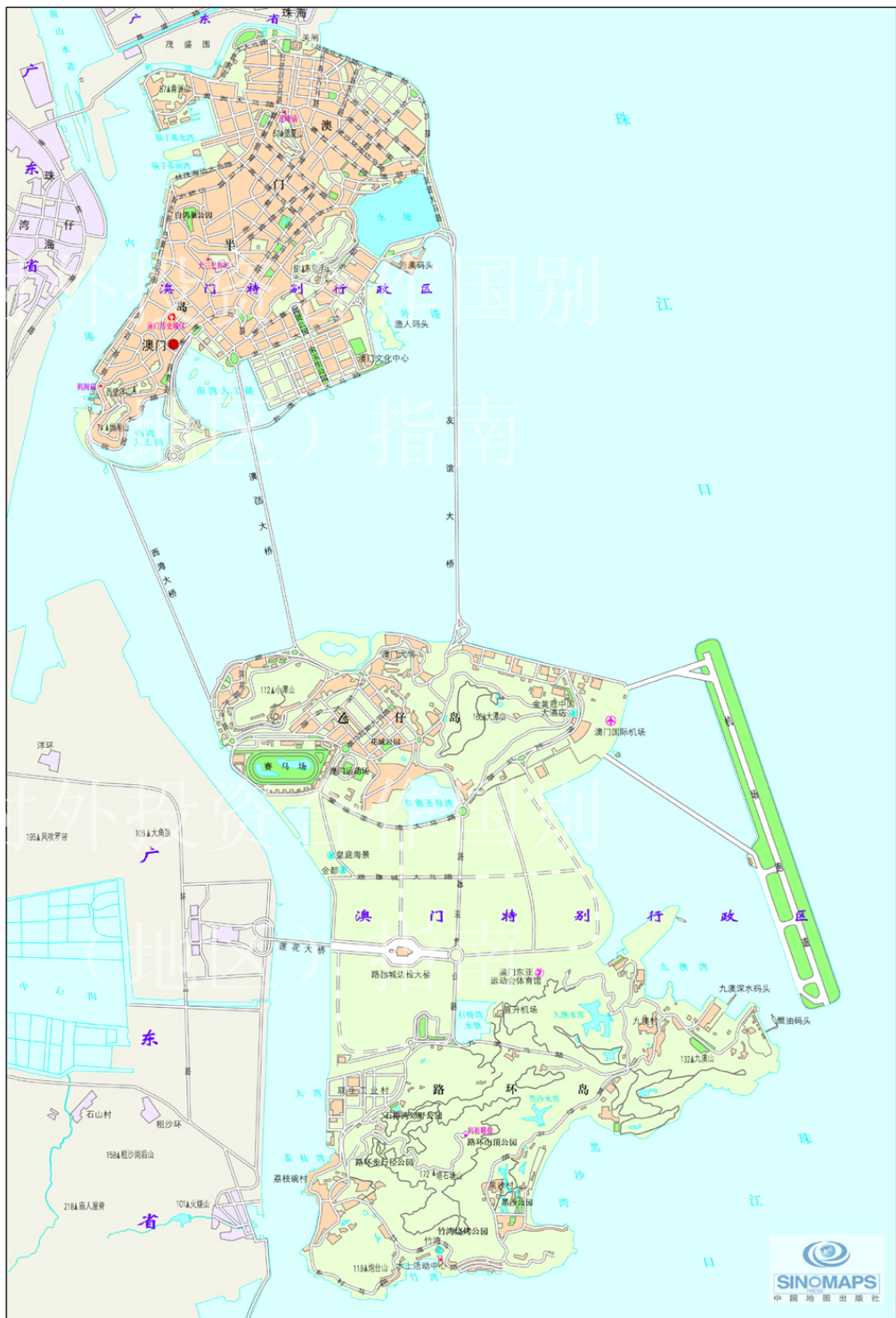
3.13 澳门对内地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2
3.13.1 内地与澳门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52
3.13.2 内地与澳门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3
3.14 澳门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53
3.14.1 澳门有关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54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54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54
3.15 澳门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5
3.15.1 澳门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5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5
3.16 在澳门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法例有哪些?	59
4. 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1
4.1 在澳门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1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1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2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2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6
4.2.1 获取信息	66
4.2.2 招标投标	66
4.2.3 政府采购	66
4.2.4 公共工程投标人的资格	67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8
4.3.1 申请专利	68
4.3.2 注册商标	68
4.4 企业在澳门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9
4.4.1 报税时间	69
4.4.2 报税渠道	69
4.4.3 报税手续	70
4.4.4 报税资料	70
4.5 赴澳门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71
4.5.1 主管部门	71

4.5.2 工作许可制度	71
4.5.3 申请程序	71
4.5.4 提供资料	72
4.6 能够给内地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74
4.6.1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74
4.6.2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	74
4.6.3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74
4.6.4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内地代表处.....	75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76
5. 内地企业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77
5.1 投资方面	77
5.2 贸易方面	78
5.3 承包工程方面.....	78
5.4 劳务合作方面.....	78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9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80
6. 内地企业如何在澳门建立和谐关系?	81
6.1 处理好与澳门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81
6.2 处理好与雇员的关系.....	81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1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81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1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1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2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2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2
6.10 其他	82
7. 内地企业/人员在澳门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83

7.1 寻求法律保护.....	83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83
7.3 取得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协助.....	83
7.4 建立应急预案.....	83
附录1 澳门特区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4
附录2 澳门华人商会和社团一览表.....	87
后记.....	91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简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中国澳门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中国澳门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来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中国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中国澳门》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澳门的向导。



1. 澳门是个什么样的地区？

1.1 澳门的昨天和今天

澳门是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1887年葡萄牙强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迫使清政府允许葡萄牙“永驻管理澳门”。1999年12月20日零时，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

1.2 澳门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澳门位于中国大陆东南沿海，地处珠江三角洲的西岸，毗邻广东省，与香港特区相距60公里，距离广州145公里。

澳门由澳门半岛、氹仔和路环岛三地组成，经过长期不断填海，整个澳门总面积达32.9平方公里，其中澳门半岛9.3平方公里、氹仔7.9平方公里、路环7.6平方公里、路氹填海区6平方公里、新城A区及港珠澳大桥区域2.1平方公里。

1.2.2 气候条件

澳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同时亦带有热带气候的特性。夏季炎热多雨潮湿，秋季晴朗清爽，冬季少雨，全年温差较大，5月至10月的气温可高达30°C以上，12月至次年2月则可低至10°C以下，但平均气温很少低于15°C。每年的台风季节，澳门都有可能受到来自南海及西北太平洋的热带系统影响。

1.2.3 人口分布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8年底，澳门居住人口约为66.74万人，较2017年同期增加了2.2%。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约2万人。澳门半岛北区更为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区之一。

1.3 澳门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澳门特区与中国中央政府的关系

（1）“一国两制”与基本法

中央与澳门特区关系的基本原则为“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原则。《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是中国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是澳门特区的宪制性法律。《基本法》的效力来自《宪法》，《宪法》的内容通过《基本法》在澳门特区实施。



澳门大三巴牌坊

（2）中央政府在澳门享有的权力

根据中国《宪法》和澳门《基本法》的规定，中央政府对澳门特区行使的宪制权力包括：对特别行政区的创制权、对基本法的制定和修改权、对基本法的解释权、对特区立法的监督权、宣布紧急状态权、防务权、外交权及行政管理权等。

（3）澳门特区享有的权力

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依照基本法授权自行处理对外事务及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力。

1.3.2 政治制度

【行政长官】澳门实行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不同于西方的“三权分立”体制。行政长官在特区政权构架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其地位高于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院长。澳门特区行政长官每届任期5年，可连任一次。现任行政长官是崔世安，于2009年12月20日就任。2014年8月，澳门特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投票结束，有396名选委会委员到场投票。崔世安以380票当选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人选。9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中南海紫光阁会见来京接受任命的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并颁发任命崔世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的国务院令。



澳门议事厅前地

【立法会】立法会是澳门特区的立法机关，依据基本法行使立法权，有权制定特区自治范围内的任何法律，并享有制约政府的权力。

立法会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组成，大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除第一届另有规定外，每届任期4年。

【司法机关】澳门特别行政区设有独立的司法机关，司法机构负责澳门的司法工作，聆讯一切检控及民事诉讼，完全独立于行政及立法机构，并解释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初级法院、中级法院、终审法院。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权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法院的组织、职权和运作由法律

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法庭。原刑事起诉法庭的制度继续保留。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

各级法院的法官，根据由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选用法官以其专业资格为标准，符合标准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各级法院的院长由行政长官从法官中选任。终审法院院长由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1.3.3 政府机构

澳门的行政机关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下辖行政法务司、经济财政司、保安司、社会文化司和运输工务司。5个司及其相关下属部门负责执行法例和政策，为市民提供直接服务。特区政府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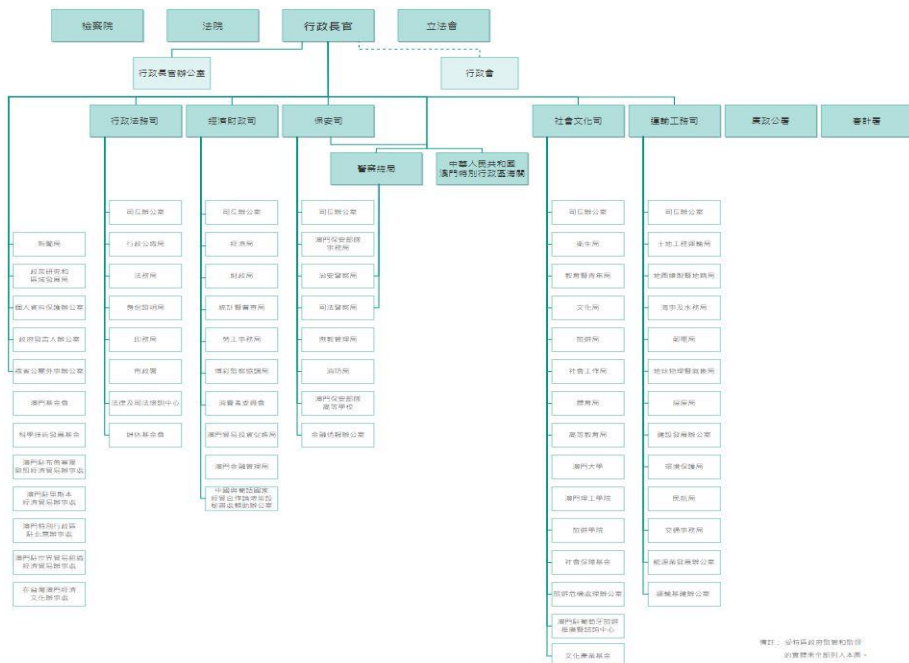


图1-1：澳门特别行政区组织图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的資料研究中心列入本圖。

1.4 澳门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人口构成

澳门居民以华人为主。根据澳门《2016年中期人口统计详细结果》，在2016年中期人口统计中，按出生地分析，澳门人口中在中国内地出生的占43.6%；在澳门出生的占40.7%；由于外地雇员和外地学生增加，在澳门以外地方出生的人口比例由2011年的59.1%上升至2016的59.3%。

1.4.2 语言

澳门的官方语言分别是中文和葡萄牙文。2016年，澳门以广州话作为日常用语的有50.7万人，占年龄在3岁及以上人口的80.1%，能流利使用葡萄牙语的人口占2.3%。由于移入人口增加，使用普通话（5.5%）及菲律宾宾语（3%）为日常用语的较2011年前分别上升0.4%和1.2%。其余人口使用英语及其他语言。

1.4.3 宗教

澳门是一个介于东西方之间、兼容并蓄的多元化地区，宗教呈多元化特色，宗教派别繁多，大部分澳门人主要信仰佛教、道教和儒教；少数澳门人信仰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



澳门妈祖庙

1.4.4 教育和医疗

【教育】目前澳门尚未有完全统一的教育制度。澳门的学校按其需要和目标采用不同的教育制度，通常是中式、英式和葡式的教育制度。

中式教育制度与中国内地的教育衔接。接受中式教育制度的学生要读6年小学、3年初中以及3年高中。

英式教育制度与英国及香港特区教育制度衔接。接受英式教育制度的学生要读6年小学、3年初中、2年高中和1-2年的大学预科。

葡式教育制度与葡萄牙的教育衔接。接受葡式教育制度的学生要读4年基础教育、5年初中和3年高中。葡萄牙语是主要的教学语言。

澳门于2008/09学年起，推行15年免费教育，涉及范围包括幼儿教育、小学、初中及高中教育。

2018/19学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澳门提供幼儿、小学、中学（包括职业技术中学）教育的学校有77所，其中67所属私立，有67所已纳入免费教育系统；提供特殊教育的学校有7所。2018/19学年，澳门共有10所获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其中4所为公立，6所为私立。

2018/19学年澳门共有10所高等院校举办课程，分别是：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学院、旅游学院、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澳门城市大学、圣若瑟大学、澳门镜湖护理学院、澳门科技大学、澳门管理学院、中西创新学院；另外两所研究机构为澳门欧洲研究学会和联合国大学国际软件技术研究所。2017/18学年的教学人员数目为2303人，高等教育课程注册学生人数有33098人，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为1:14.37。

【医疗】澳门特区政府为配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政府为主导主办一体化医疗健康护理服务，为市民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医疗健康服务。澳门男性人均寿命达到81岁，女性人均寿命为87岁。2018年，每千人拥有医生及护士的比例分别为2.6及3.7，一般死亡率仅为3.1‰。政府的普及医疗系统达到了欧洲公共医疗卫生标准。澳门有5家医院，其中1家为公立医院，2家为私立医院，及2家为日间私立医院，2018年每千人口的住院病床比例为2.4。此外，除了分布于澳门半岛，氹仔和路环岛的7个政府卫生中心及3所政府设立的卫生站（其中一所为老人保健站），澳门所有4星和5星级酒店内都有医疗设施。

1.4.5 工会组织

澳门工会联合总会是澳门最大的工会组织，成立于1950年1月20日，是澳门各业工会的联合组织，包括6个总工会，即建造业总工会、制造业总工会、商业雇员总会、服务业总工会、交通运输业总工会和幸运博彩业职工总会，直属会员共有72个，来自建造业、制造业、旅游服务业和公用

事业、交通和政府公务员的几个系统。非直属会员（名誉会员）有5个。

网址：www.faom.org.mo

此外，澳门还有按行业类别组建的工会组织，数量多达200多个，不同工会的规模差异很大。工会组织和名称可参见澳门印务局网址。

网址：io.gov.mo/cn/entities/assoc

1.4.6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主要有：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提供公共广播服务，属下有六个电视频道，包括《澳视澳门》《澳门资讯》《澳视体育》《澳视高清》《Canal Macau》《澳门-MACAU》，以及《澳门电台》与《Rádio Macau》两个电台频道，以中文及葡文提供新闻、资讯、艺术文化、教育、体育及娱乐节目；澳门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7月正式开播电视节目，共有100多个频道，每日24小时广播；澳亚卫视有限公司，2001年6月开设澳门卫视中文台，每日广播24小时；澳门莲花卫视传媒有限公司现有澳门莲花卫视24小时频道，于2009年1月正式启播。

【广播媒体】主要有：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澳门电台和私营的绿邨电台。每日24小时广播。

【报纸媒体】澳门现有13家中文日报，总印数超过10万份，它们是《澳门日报》《华侨报》《大众报》《市民日报》《星报》《正报》《现代澳门日报》《新华澳报》《澳门时报》《濠江日报》《澳门晚报》《力报》和《正思今日澳门》；中文周报主要有《讯报》《澳门脉搏》《澳门文娱报》《澳门体育周报》《澳门观察报》《澳门会展经济报》《澳门商报》《車世界》《捷點資訊報》《濠江晚報》《澳門節慶盛事報》《澳門華文報》《亞洲新聞報》《澳門焦點報》《澳門法治報》《澳门新报》《澳门特报》《樂报》和《新闻报》；葡文日报有《句号报》《澳门论坛日报》和《澳门今日》；葡文周报有《号角报》；中葡文周报有《澳門平台》；英文日报有《澳门邮报》和《澳门每日时报》。

【网络媒体】主要是各文字传媒、电子传媒所办的网站等。

1.4.7 社会治安

澳门是全球公认的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犯罪率长期处于低水平。良好的治安环境不但使澳门市民安居乐业，还有助于吸引投资、聚集人才、拓展旅游及其他国际经济活动的开展。2018年整体犯罪活动14365宗，较2017年上升0.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澳门共发生谋杀案件2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0.30；袭击案件1743

起，比率为279.78；抢劫案件108起。

1.4.8 节假日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有：元旦、春节、清明节、复活节、劳动节、端午节、佛诞节、中秋节、重阳节、国庆节、追思節、圣母无原罪瞻礼、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冬至和圣诞节。

澳门特区政府机构一般为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休息。

2. 澳门对外来投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澳门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澳门特别行政区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在澳门投资，实际上就是在一个更广大的经济地区内投资。

澳门的投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

(1) 优越的地理位置。澳门位于中国经济增长最活跃的广东省的西南部，香港地区以西60公里，与区内的海陆空交通连接十分便利。

(2) 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澳门拥有设施完善的国际机场和货柜码头；完备的电讯系统及发展迅速的区域运输网络。

(3) 稳健的金融系统。澳门可提供银行、保险、退休基金管理全方位金融服务；完善的融资及资金清算系统；澳门的银行资本充足比率（CAR）约15%；外汇储备丰厚。

(4) 理想的贸易环境。澳门是自由港；被世贸组织评为全球最开放的贸易和投资体系之一；根据美国智库传统基金会（Heritage Foundation）最新公布的2019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澳门在亚太地区排名第9，在全球18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34位。2003年内地与澳门签订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自2004年实施以来，内地与澳门特区先后在CEPA框架下签订了10份补充协议、《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及《服务贸易协议》，双方并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了《投资协议》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并于2018年12月签署了《货物贸易协议》。

(5) 低税制。所得补充税3%至12%之间；不动产移转印花税在1%至3%之间；职业税在7%至12%之间，而根据澳门2018年财政年度施政报告，继续实施减收全体居民职业税，免税额为澳门元14.4万元。

(6) 优秀人才。澳门有10所高等院校；人口受教育程度较高，拥有高素质的人力资源。

(7) 政府的支持。对合乎要求的投资项目提供利息补贴、税务优惠；提供海外推广资助；提供品质及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资助。

(8) 国际联系。澳门是多个国际性组织的成员，与葡语国家的关系良好，是唯一一个能够在四大洲与葡语国家存在着特别关系的中国城市；与欧盟签有合作协议，与许多国家/地区签订多个贸易合作协议。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澳门特区近年本地生产总值、人均GDP和经济增长率见下表。

表2-1：2013-2018年澳门GDP统计

年份	GDP (亿澳门元)	年实质增长率 (%)	人均GDP (澳门元)
2013	4119	11.2	692501
2014	4421	-1.2	710895
2015	3622	-21.6	564635
2016	3624	-0.9	561053
2017	4058	9.7	625254
2018	4403	4.7	666893

注：因澳门元和港元维持一个联系汇率制度（1港元兑换约1.03澳门元），澳门元兑其他货币的汇率紧随港元汇率的变动而变动。

资料来源：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

【GDP构成】2018年全年经济实际增长4.7%，经济增长主要原因是外部需求（包括：博彩服务出口及其他旅游服务出口）带动所致，但内部需求依然疲弱，投资的比重按年减少3.2个百分点；私人消费及政府最终消费支出分别上升4.5%及3.8%，而固定资产投资则按年跌12.5%。入境旅客人数及旅客消费同时增加，令总体服务出口上升9.4%，其中博彩服务出口及其他旅游服务出口分别增加10.3%及9.4%，而货物出口亦上升11.0%。

【财政收支】2018年，澳门特区政府财政收入1342.0亿澳门元，财政支出803.3亿澳门元，盈余538.7亿澳门元。

【外汇储备】截至2018年底，澳门外汇储备202.8亿美元。

【外债余额】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没有外债。

【通货膨胀】2018年，澳门通货膨胀率为3.01%。

【失业率】2018年，澳门失业率为1.8%。

【债务评级】2018年12月19日，惠誉国际评级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宣布维持澳门特区的“AA”长期本外币发行人信贷评级，评级展望保持为“稳定”。2019年5月22日，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维持澳门特区的“Aa3”长期发行人评级，而评级展望也维持“稳定”。“AA”及“Aa3”分别为相关评级机构的第三及第四高级别的评级，反映国际评级机构认同澳门的经济状况基本保持稳健。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澳门传统产业，包括旅游博彩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的基础持续巩固，同时，会展、特色金融业务及中医药等新兴产业亦稳步发展。

【旅游业】旅游业是澳门最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2018年有3580万人次访澳。赴澳门访客有70.6%来自中国内地，17.7%来自中国香港，3.0%来自中国台湾。

【博彩业】娱乐场博彩是澳门旅游业的支柱及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年，以生产者价格按生产法计算各行业的增加值及产业结构中，博彩业占产业结构的比重为49.1%，2018年博彩税收达1135.1亿澳门元，约占财政收入的84.6%。2018年博彩毛收入为3038.8亿澳门元。

【金融业】澳门的金融业和保险业发展迅速，截至2018年底，澳门共有30家注册银行（包括一家邮政储金局），资金来自澳门、香港、中国内地、葡萄牙及其他地区和国家，其中大多数拥有国际分行网络。

保险业在过去10多年间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截至2018年底，澳门保险业共有24家保险公司，主要跨国保险集团都在澳门设有分公司。

特色金融业务正逐步发展，以融资租赁、财富管理、人民币业务为重点；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8月批准澳门人民币清算行为葡语国家同业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并于2018年5月批准其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间接参与行。此外，截至2018年底，澳门共有两家融资租赁公司。同时，为配合财富管理发展，有关当局亦开展了设立《信托法》的研究工作。

【房地产业】2018年澳门整体住宅单位每平方米实用面积的平均成交价为108427澳门元，按年提升了7.5%。

【会展业】会展业是澳门近年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之一，按照“会议为先”的方向推动会展产业发展，并透过举办各类型的会议展览，为多个行业带来机遇。2018年，在澳门举行的会展活动达到1427项，与会及入场总人数超过212万人次。

【中医药业】澳门特区政府重视中医药的产业化工作以及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的发展。2016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业的发展。

2.1.4 发展规划

国家“十三五规划”继续支持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一个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一个平台”），积极发展会展商贸等产业，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可持续发展；同时，亦支持澳门参与国家双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鼓励澳门与内地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合作走出去；支持澳门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已于2019年2月出台

实施，将澳门列为大湾区发展建设的四个“中心城市”之一，并强调澳门“一中心、一平台”作用，同时，提出澳门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定位内容。《澳门特别行政区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是澳门首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蓝图，强调澳门未来发展定位是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更好承担起打造“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全力推动经济适度多元。具体措施包括促进博彩业与非博彩业协同发展，研究拓展特色金融；形成旅游休闲大业态，建设宜游宜乐城市；培育新兴产业发展，优先培育会展、中医药、文化创意产业成长，大力推动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相互连接，形成更大、更阔的产业链；以及大力度扶持中小企业，推广电子商务，优化营商环境，以提振社区经济。

【2019年施政方向】2019年特区政府在经济方面的施政总方向是：聚焦民生改善、深化城市建设、促进经济发展、致力社会善治。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全体澳门企业及居民的携手努力下，澳门经济正逐步回稳，整体的城市韧性，包括经济韧性正不断增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工作有序推进。随着国家发展进入新时代，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为澳门未来进一步增强经济韧性、提升发展质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然而，复杂多变的全球政治经济环境，亦无可避免增加了澳门经济走势的不可预测性，特区政府将继续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以“敢面对，懂应对，能驾驭”的态度，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密切观察市场变化，未雨绸缪为经济环境可能出现的变化做好应对准备。以稳中有变、变中求进的思维来应对稳中有变的经济形势。

2.2 澳门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公布，2018年澳门零售业销售总额为768.0亿澳门元，较2017年上升15.9%。升幅较显著的为通讯设备（上升42.3%），而海味（+29.1%）、中式食品手信（+27.0%）和百货商品（+24.6%）亦有较大升幅。

2.2.2 生活支出

澳门住户收支调查每五年进行一次，澳门统计暨普查局数据显示，2017/18年澳门住户总数共191273户，较2012/13年增加10199户。全澳住户每月消费开支总额达67.9亿元（澳门元，下同），较2012/13年名义上升28.5%，扣除物价影响后，实际升幅为9.4%；每月平均消费开支为35488

元，实际上升3.6%。

住户消费结构方面，食物及非酒精饮品、住屋及燃料是住户最主要的两类支出，合占总消费开支48.8%，较五年前下降2.6个百分点。其中，食物及非酒精饮品（占总消费开支22.0%）比重较五年前下跌3.7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及非酒精饮品成为占比最高的消费类别。

住户每双周外地消费1902元，按地点分析，广东省仍是住户外地消费首选，其中在拱北及珠海消费838元；另外，住户在香港每月消费为682元，较五年前的相关比重下降5.3%。

经济保持增长，住户收入得强劲增长。2017/18年住户每月收入总额达106.15亿元，实际升幅20.5%；住户每月收入为55497元，可支配收入为52314元，较五年前实际增幅分别为14.1%及12.7%。

每月收入在30000元以下的住户占总数26.6%，较5年前减少5.4个百分点；其中，每月收入在15000元以下住户比重（9.6%）较5年前下降1.7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每月收入在50000元及以上的住户占47.4%，较5年前上升6.5个百分点。

过去5年，住户收入实际增幅（14.1%）高于消费开支升幅（3.6%），致使住户每月消费开支占收入的百分比由70.4%减少6.5个百分点至63.9%。在2017/18年，量度收入分配不均程度的基尼系数为0.36，较5年前的0.35为略高；扣除政府津贴的基尼系数为0.40，稍高于2012/13年的0.38。

2.2.3 物价水平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数据显示，2018年澳门通胀率为3.01%，全年综合消费物价平均指数为112.85。外出用膳费用、住屋租金、公共泊车咪表收费和学费调升，以及男女成衣和汽油价格上调带动。

按大类划分，2018年全年价格指数升幅最明显的为交通（+5.32%）、医疗（+4.80%）及教育（+4.76%），通讯和烟酒的价格指数则分别下跌8.48%及0.08%。

表2-2：澳门食品平均零售物价

（单位：澳门元）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米	中国米	公斤	10.94	10.85
	越南米	公斤	8.76	9.50
	泰国米	公斤	13.37	14.83
新鲜牛肉	牛肉	公斤	136.50	147.90
	牛腩	公斤	98.49	106.82

新鲜猪肉	瘦肉	公斤	77.51	78.09
	猪扒	公斤	77.50	78.23
活或新鲜咸水鱼	红衫鱼	公斤	100.49	106.96
	仓鱼	公斤	149.58	155.14
	挹沙	公斤	153.82	155.18
活或新鲜淡水鱼	鲩鱼	公斤	50.40	51.61
	大鱼头	公斤	85.52	86.26
	桂花鲈	公斤	119.17	125.51
蔬菜	白菜	公斤	20.83	21.90
	菜心	公斤	20.65	21.76
	中国生菜	公斤	17.26	17.50
	节瓜	公斤	19.24	20.64
	西红柿	公斤	18.94	19.11
	红萝卜	公斤	16.67	16.98
水果	香蕉	公斤	14.29	15.45
	橙	个	4.85	5.28
	苹果	个	4.06	4.27
蛋	鸡蛋	每只	1.45	1.48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消费物价指数（2018年12月）

2.3 澳门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澳门特区道路总长为336.9公里。其中，澳门半岛的公路总长为188.7公里、氹仔及填海区为84.6、路环为43.1公里、嘉乐庇总督大桥为2.5公里、友谊大桥为4.4公里、西湾大桥为2.1公里、莲花大桥为0.9公里，另外澳门大学为4.6公里。

澳门行车道路总长度为448.9公里。其中澳门半岛为201.5公里、氹仔及填海区为142.2公里、路环为65.0公里、嘉乐庇总督大桥为5公里、友谊大桥为10.2公里、西湾大桥为4.2公里、莲花大桥为1.8公里。另外，澳门大学行车道路长度为14.0公里。

2.3.2 轻轨系统

建设中的轻轨系统是澳门大型的公共交通基建项目之一，澳门轻轨系

统的土建施工于2012年全面展开。至2017年，全长9.3公里的轻轨氹仔线正式迈入列车系统设备的安装阶段，而车厂上盖建造工程亦进入大规模施工。于2017年第四季，首批次合共4节列车车厢连同2台专用维修车辆抵澳，随即开展各项系统调试工作。与此同时，开展运营筹备工作，包括筹备成立运营轻轨的专营公司，以及为《轻轨交通系统法》开展公众咨询，以配合2019年氹仔线通车的目标。而妈阁站前期建造工程于2017年第四季动工，为下一阶段轻轨服务延伸至澳门半岛作准备，而石排湾线的设计和前期准备工作亦正有序开展。

2.3.3 空运

澳门国际机场位于氹仔岛东端及其邻近海域。2018年引进了6家新的航空公司，新开航线共10条：三亚市、青岛市、西安市、昆明市、泰国布吉、马来西亚阿皮亚、菲律宾土格加劳、泰国咯比、韩国大邱及菲律宾宿雾，进一步扩展澳门国际机场的航空网络。。

2018年，进出澳门国际机场旅客突破826万人次，同比增长15%。经澳门国际机场抵达及离境的商业航班超过6.5万架次，较2017年增加12%，货运量超过4.1万吨，同比上升10.81%。

2.3.4 水运

澳门海外运输绝大部分通过香港转运，使得澳门和香港的水上客货运业务非常发达。

澳门与内地的航运业务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内河运输。澳门开通了到广州、江门、深圳、珠海等地的客货运输航线，定时开航，遇节假日还要增加班次。

2.3.5 通信

【电话】澳门的固定公共电信网络由澳门电讯有限公司及MTEL电信有限公司经营，提供固定电话服务，目前，澳门的国际长途电话可直拨两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澳门的公共地面流动电信网络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动电信服务由澳门电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数码通流动通讯（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记电话（澳门）有限公司4家营运商营运。截至2018年年底，澳门的移动电话登记用户数量为218.1万户。此外，该4家营运商已准予于2015年提供4G服务。

表2-3：澳门本地固定电话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澳门元）

项目	民用	商业
月租	67	157.33-204.58
安装费（无需特别引线）	400	400-600
安装费（需特别引线）	850	850-1050
传真月费	-	50

资料来源：澳门电讯有限公司

【邮政】澳门邮政业历史悠久，主要服务有邮政服务、电子认证邮戳公共服务、集邮、邮政储金局服务以及电子认证等。

【互联网】截至2018年年底，澳门的互联网用户为42.35万，约占总人口的60.7%。互联网用户按年增加6.79%，2018年的总使用时间达12.69亿小时，增加2.16%。

2.3.6 电力

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CEM）为澳门地区提供可靠、安全、可持续和环保的能源服务，亦拥有总容量为472兆瓦的发电设备。澳门地区无重工业，轻工业也不多，因此其工业用电不多。由于澳门以旅游业为主，商业、饭店较多，因此用电高峰期均在每年夏季，以空调为主。

2018年度澳门总用电量为5528吉瓦时，全年用电同比增长2.8%，而其中474吉瓦时是由澳门电力有限公司所生产，而5054吉瓦时是从外来购入，占91.4%，主要来自广东，电力供应稳定。

【电网与广东省联网】广东与澳门的联网是从1984年开始的，输电网络已由当初的2回110千伏线路发展到目前的3回220千伏线路正常供电，此外，2008年南方电网公司与澳门电力公司签署《关于2010-2020年的电力合作框架协议》。2008年第一条220千伏的澳珠联网投入使用，由三条输电线路连接广东省电网及澳门220/110千伏之鸭涌河变电站，输电容量为1050兆伏安。随着第二条220千伏的澳珠联网投入使用，由两条输电线路连接广东省电网及澳门另一所220/110千伏之莲花变电站，输电容量增加至1750千伏安。2017年南方电网公司与澳门特别行政区能源业发展办公室正式签署《关于2010至2020年电力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合作的规模、机制和原则等，为两地电力合作更紧密的发展缔造良好条件。

查询网站：

www.gdse.gov.mo/gdse_big/index.asp

www.cem-macau.com/zh/about-cem/company-profile/operation/transmission-and-distribution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在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下，为进一步推进区域合作，粤澳新通道作为分流拱北 - 关闸口岸人流的独立口岸，属全封闭旅客过境专用性质，仅供行人使用，初步设计人流日通关客流量约20至25万人次，纾缓现有拱北口岸的人流压力。项目的构思有公交设施、商业会展配套设施、多层停车场、办公楼层等。相关工程正加速推进，包括展开主体结构施工。

【澳氹第四条跨海大桥】澳氹第四条跨海大桥项目于2016年展开工程编制及大桥防洪、通航论证等专项研究工作，并于2016年底完成及上呈中央审批项目。至2017年7月收到有关批复意见后，展开了进一步的通航安全补充论证，并于2018年3月获批复通过，根据有关意见及要求，于2018年7月完成了初步设计工作。澳氹第四条跨海大桥全长约3.5公里，主要连接新城A区及凼仔北安对开的新城E1区，以及人工岛澳门口岸区，工程已于2018年12月进行公开招标。

【融资渠道】目前，在澳门的大型基础建设的主要融资渠道是通过银团贷款。

【负责部门】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1）建设发展办公室

建设发展办公室是澳门特区政府辖下的项目组性质公共行政部门，职责包括促进及协调各项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落实的大型建设项目的执行、保养、现代化及发展方面的活动，研究、跟进及开展与大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相关的建设项目。

查询网址：www.gdi.gov.mo

（2）运输基建办公室

运输基建办公室是澳门特区政府辖下的项目组性质公共行政部门，职责包括促进道路运输基建的现代化及完善，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轻轨系统的设置。

查询网址：www.git.gov.mo

2.4 澳门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根据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8年澳门进出口商品总额达1022.95亿澳门元，比上年上升17.4%。其中，出口总额为121.93亿澳门元，比上年增长8.1%；进口901.03亿澳门元，比上年增长18.8%。贸易逆差为779.1亿澳门元。

【主要贸易伙伴】进口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内地、欧洲联盟、中国香港、瑞士、日本、美国。出口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香港、中国内地、欧洲联盟、美国、越南、新加坡。

表2-5：2018年澳门主要进出口市场

(单位：%)

主要出口市场	占比	主要进口货物原产地	占比
中国香港	62.1	中国内地	35.0
中国内地	16.5	意大利	8.6
欧盟	1.7	法国	8.4
美国	1.1	日本	8.1
越南	0.9	中国香港	7.8
新加坡	0.6	瑞士	7.7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商品结构】主要出口商品有机器设备与零件、手表、奶粉、钻石及钻石首饰等；主要进口商品有食物及饮品、成衣及鞋类、黄金制首饰、手提电话、燃料及润滑油等。

表2-6：2018年澳门进出口主要商品

(单位：亿澳门元)

主要出口商品	金额	主要进口商品	金额
机器设备与零件	25.61	食物及饮品	132.4
手表	12.31	成衣及鞋类	76.27
纺织品及成衣	6.93	黄金制首饰	76.02
奶粉	5.64	手提电话	73.02
钻石及钻石首饰	5.51	燃料及润滑油	72.85
非针织或非钩织成衣	3.22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服务贸易总量和结构】服务贸易方面，2018年入境旅客人数及旅客消费同时增加，令总体服务出口上升9.4%，其中博彩服务出口及其他旅游服务出口分别增加10.3%及9.4%。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作为独立关税区，1995年1月1日澳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

2003年内地与澳门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后于2004年至2013年期间签署了10个补充协议，并于

2014年签署了《CEPA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2015年签署《CEPA服务贸易协议》；2017年签署《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以及于2018年签署《CEPA货物贸易协议》。2018年《CEPA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正式实施。随着CEPA的进一步扩大开放、《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落实，《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及《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深化澳门与内地的经济合作，推动粤港澳的紧密合作。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澳门特别行政区是四个中心城市之一，以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为发展重点。

“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是中央赋予澳门的重要定位。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自2003年成立以来，先后在澳门举办了五届部长级会议。2016年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期间，中国国务院李克强总理和多位葡语国家政府首脑亲临澳门，与会各国共同签署了《经贸合作行动纲领（2017-2019年）》。

2.4.3 吸收外资

澳门特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流入澳门的外国直接投资共30.1亿澳门元，较2016年减少79.9%，截至2017年底，澳门的外来直接投资累计总额达2274.2亿澳门元。

2017年，新增资金主要投放在银行及证券业（40.18亿澳门元）保险业（13.5亿澳门元）及建筑业（11.3亿澳门元）。资金主要来源见下表：

表2-7：澳门外资主要来源统计（2017年）

（单位：亿澳门元）

投资者常居地	外国直接投资流量
中国香港	33.27
中国内地	35.56
英属处女岛	61.12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澳门吸收外资流量为11.13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中国澳门吸收外资存量为293.08亿美元。

2.4.4 澳门与内地经贸关系

【贸易】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内地与澳门贸易额为31.6亿美元，同比下降3.6%。其中，内地对澳门出口为30.9亿美元，同比下降2.5%；自澳门进口为0.6亿美元，同比下降38.4%。

表2-8：2012-2018年内地与澳门贸易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同比%	内地对澳门出口额	同比%	内地自澳门进口额	同比%
2012	29.9	18.6	27.1	14.9	2.8	72.0
2013	35.7	19.4	31.8	17.4	3.9	38.7
2014	38.2	7.0	36.1	13.7	2.1	-46.8
2015	47.8	25.1	45.9	27.35	1.9	-12.7
2016	32.9	-31.1	31.5	-31.4	1.4	-24.3
2017	32.7	-0.4	31.6	0.7	1.0	-25.9
2018	31.6	-3.6	30.9	-2.5	0.6	-38.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年，内地对澳门出口商品主要包括：电动机械、矿物燃料、宝石、贵金属、钢铁、服装及饮料。

2018年，内地从澳门进口商品主要包括：电动机械、铜及其制品、谷物及奶制品、仪器等。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当年中国对中国澳门直接投资流量8.11亿美元。截至2018年末，中国对中国澳门直接投资存量88.66亿美元。内地共批准澳商投资项目1286个，实际使用澳资金额12.8亿美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内地累计批准澳资项目17203个，实际使用澳资155.2亿美元。按实际使用外资统计，澳资占内地累计吸收境外投资总额的0.76%。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企业在中国澳门新签承包工程合同85份，新签合同额9.4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5.09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7.31万人，年末在中国澳门劳务人员13.22万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澳门主题公园渡假村酒店综合体发展项目；中港公司承包澳门回力酒店；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粤澳新信道（青茂口岸）项目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之选择项目-粤、奥方联检大楼桩基础工程等。

2.5 澳门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澳门法定货币为澳门元，简称为MOP。因澳门元和港元维持一个联系汇率制度（1港元兑换约1.03澳门元），澳门元兑其他货币的汇率紧随港元汇率的变动而变动。

澳门元可以自由兑换。所有主要货币（例如美元、英镑、日圆等）都可以在银行以市场价与澳门元兑换。

表2-10：银行同业汇率中间价（2018年12月31日）

货币		汇率中间价
CNY	人民币	1.1730
EUR	欧元	9.2324
USD	美元	8.0664

澳门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已于2016年3月7日上线，并实现了与内地人民币支付清算系统的对接，为银行客户和银行间的本地及跨境人民币资金汇划提供实时结算服务。

2.5.2 外汇管理

澳门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国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都无限制。

根据第6/2017号法律规定，入境人士携带总值为澳门币十二万元或以上的现金或无记名可转让票据，例如旅行支票、支票、汇票、付款委托书、本票等，应向海关人员申报，并填写申报书及选择红色通道通关；出境人士如被海关人员查问，亦应如实作出申报。

查询网站：<https://www.customs.gov.mo/cn/index.html>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018年，澳门共有30家银行，其中12家为本地注册（包括一家邮政储金局）而另外18家为外地注册。

表2-11：中资银行名单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电话：00853-28781828 传真：00853-28781833 电邮：bocmo@bocmacau.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	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5楼

¹ 总行设于中国内地之银行。

份有限公司	电话: 00853-82911880 传真: 00853-82911800 电邮: CCB_Macau@mo.ccb.com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181-187光辉(集团)商业中心十八号楼 电话: 00853-28750328 传真: 00853-28750728 电邮: cgb@cgbchina.com.mo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至301号友邦广场地下9号铺 电话: 00853-28286611 传真: 00853-282866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00-322号澳门财富中心21楼 电话: 00853-85995599 传真: 00853-85995590 电邮: moshengdongmo@abchina.com

表2-12: 本地注册银行及外资银行分行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渣打银行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葡萄牙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据澳门金融管理局统计,截至2018年底澳门共有24家保险金融机构,其中有11家人寿保险公司和13家非人寿保险公司。其中15家外资保险公司主要来自百慕大、加拿大、中国内地、中国香港、葡萄牙。2018年,全澳门的毛保费总额为211.6亿澳门元,其中寿险保费为186.6亿澳门元。

2.5.4 融资服务

【基本利率】由2018年12月21日起,基本利率调至2.75%,查询网站:
www.amcm.gov.mo/zh/financial-information/amcm-base-rate

【信贷】一般的银行服务(例如经营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澳门的银行都可以提供,但每家银行的贷款条件(如利率、抵押品等)则视可预见的风险及所提出的特别信贷而有所不同。

【中小企业辅助计划】澳门特区政府已推出3项辅助计划,以协助和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提升中小企业的竞争力。3项辅助计划是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和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查询网站:www.economia.gov.mo

【企业融资贷款利息补贴】鼓励本地投资的企业在其业务范围内增加所需投资,从而达致促进本地经济活动多元化、增强环境保护、协助企业技术革新及转型以提升其竞争力和业务趋向现代化。

查询网站:www.economia.gov.mo

【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在澳门和内地日渐紧密的商业活动中,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本澳银行为以人民币交易的中澳两地跨境贸易客户,提供一篮子的银行业务产品及配套服务。

【转开保函的条件】内地及海外国内外代理行与澳门银行已建立代理行关系;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业务背景真实,符合银行业务合规审查要求;提供的反担保保函内容完整,指示明晰,内容能涵盖银行权益。

【中葡合作发展基金】促进中国企业和葡语国家企业间的金融、投资和经贸合作,构建中葡经贸投资平台;业务发展覆盖所有葡语国家,涉及服务业、基建、能源、制造业、农业等多个范畴。基金总规模为10亿美元,由国家开发银行和澳门工商业发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

2.5.5 信用卡使用

澳门使用信用卡很普遍,内地发行的银联卡在澳门使用非常方便。

2.6 澳门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澳门没有证券交易所,本地公司可以到其他市场上市,特别是在香港上市。为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研究在澳门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证券市场”,澳门金融管理局正在计划对此展开可行性研究。此外,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正式开业,是澳门首家提供债券登记、托管、交易及结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

2.7 澳门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燃油价格

【水费】新安装水表接驳费如下（首次装表）：

表2-13：澳门新安装水表接驳费

水表直径（毫米）	装表费（澳门元）
15	90.00
20	90.00
25	110.00
40	150.00
50	180.00
80	250.00
100	330.00
150	380.00
200	470.00

表2-14：澳门水费收费标准

一、居民用水		
阶梯	用水量 立方米/2个月	水价 (澳门元/立方米)
第一阶	28或以下	4.48
第二阶	29至60	5.18
第三阶	61至79	6.04
第四阶	80或以上	7.27
二、非居民用水		
类别	行业	水价 (澳门元/立方米)

特种用水	博彩业、酒店、蒸汽浴室、高尔夫球场、建筑、公共工程及临时用水	7.75
一般非家居用水	一般工商业、政府、学校、医院、社团及其他用水	6.04

资料来源：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电费】澳门电费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2-15：澳门电费收费标准（220V）

A 组	电价（澳门元）
每月功率费	
-功率在3.4千伏安以下	8.224
-功率在3.4以上至6.9千伏安	18.796
-功率超过6.9千伏安	3.372
电费	
- 单位价	0.963
B 组	
每月功率费（千瓦）	19.797/21.484
有功电能费用	
每一千瓦小时（一度）	
- 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874/0.767
无功电能费用	
每一千伏安/时计算	
- 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348/0.116
C组	
每月功率费(千瓦)	19.797/21.484
有功电能费用	
高用电季节，每一千瓦小时（一度）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1.432/0.885/0.749
低用电季节，每一千瓦小时（一度）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776/0.776/0.724
无功电能费用	
高用电季节，每一千瓦小时（一度）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348/0.348/0.116

低用电季节，每一千瓦小时（一度）	
- 满负荷时间/繁忙时间/非繁忙时间	0.348/0.348/0.116

注：（1）A组收费适用于以低压电网（230/400伏特）的供电的客户：其额定功率在69千伏安以下，或其额定功率高于69千伏安，但未被包括在B组及C组收费内。对于最近六个月内的每月耗电量在120度或以下的客户，非牟利及社会慈善机构将提供优惠收费。

（2）B组收费适用于以中压电网供电的客户，其与本公司确定的视在功率在69千伏安或以上及每月耗电量达10000千瓦小时（度）或以上。

（3）C组收费适用于以中压电网供电及订定功率不低于1000千伏安或857千瓦的客户。

资料来源：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液化石油气】澳门燃料售价见下表：

表2-16：2018年澳门燃料售价

燃料类别	单位	价格（澳门元）
无铅汽油	1升	11.12
普通煤油（粤语也称“火水”）	18公升	221
工业用轻柴油	18公升	237
工业用轻柴油	200公升	2,584
车用轻柴油	1升	13.05
罐装石油气	1公斤	16.20
中央石油气	1立方米	42.50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澳门特区政府及居民重视教育投资，所以澳门劳动力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生产及管理技术；且当地人外语使用程度高。因整体人口素质高，澳门工商业及服务行业能迅速吸收消化世界各地的先进技术和经验，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就业调查结果显示，2018年澳门失业率为1.8%，就业不足率为0.5%，两项指标均继续处于低位。劳动人口共39.3万人，劳动力参与率为70.9%，失业人数为7100人。

2016年起，《物业管理业务的清洁及保安雇员的最低工资》法律正式生效，有关雇员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30澳门元、每日240澳门元，以及每月6,240澳门元，标准工作时间为每日工作8小时或每周工作48小时。

自2019年9月1日起,《物业管理业务的清洁及保安雇员的最低工资》有关雇员的最低工资标准调升至每小时32澳门元、每日256澳门元,以及每月6,656澳门元。

表2-17: 2018年澳门雇员月工作总收入中位数

职业	收入(澳门元)
行政主管及经理	35000
专业人员	40000
技术员及辅助专业人员	26000
文员	20000
服务、销售及同类工作人员	12000
工业工匠及手工艺工人	14300
机台、机器操作员、司机及装配员	15300
非技术工人	6300

资料来源: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工资水平主要因应市场的供求情况而变动。许多工作岗位都享有膳食津贴、勤工奖、有薪休息日及交通津贴等福利。不少行业都会依照传统,在农历新年发放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额外薪酬奖金,部分雇员享有免费住宿或房屋津贴。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从澳门企业的发展轨迹来看,第三产业的金融、保险、旅游、资讯等行业不断扩大、持续成长,导致劳动力,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现象加大,因此人才输入显得更加重要。

截至2018年底,外地雇员达18.85万人,同比增加9024人(+5.0%)。主要分布在酒店、饮食业及建筑业。

澳门《聘用外地雇员法》于2010年4月26日起生效(详细可参考第21/2009号法律)。该法律确定聘用外地雇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工作的一般制度。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澳门的工业用地通常是由特区政府以租赁形式对外出租土地,租期一般为25年,可延期。

欲申请工业用地的人士应详列申请理由。在递交申请书的同时,应附加有关技术资料,以便政府当局能够对拟开办的工业是否有利澳门经济进

行评估。

申请获得批准后，承批人应首先向政府缴纳溢价金，以后每年还须缴纳租金。溢价金主要是按地点和建筑面积而定，是以澳门土地工务运输局所公布的官方指数为基础评估边际利润。

【楼宇单位及停车位出售价格】

表2-18：2018年澳门楼宇单位及停车位售价

房屋类型	数目	金额（百万澳门元）
工业	235	1963
办公室	263	3809
商铺	631	9694
住宅	10822	69426
停车位	3084	4104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2.7.5 建筑成本

根据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年住宅楼宇建材价格指数为107.3，按年上升4.6%。建筑工人薪金方面，总体建筑工人的平均日薪为767澳门元，按年下降8.14%。

表2-19：2018年澳门建筑材料价格

部分建筑材料价格	单位	价格（澳门元）
螺纹圆钢	公吨	4681
普通木夹板	平方米	61.0
普通透明玻璃	平方米	111
乳胶漆	公升	31.0
PVC灰水管(长: 4m 直径: 32mm)	条	33.5
混凝土	立方米	848
普通卜特兰水泥	公吨	873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3. 澳门对外来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澳门是一个经济高度开放的市场，是自由港及单独关税区，没有外汇管制，资金进出自由。

澳门的对外贸易法规主要是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该法规定了对外贸易的一般原则，以及货物及其他财货或产品运入、运离和经过澳门特区转口的一般原则（请参考：bo.io.gov.mo/bo/i/2003/25/lei07_cn.asp）。其他相关法规还有第28/2003号行政法规《对外贸易活动规章》及第29/2003号行政法规《产地来源证明规章》等；另外转运业务由第7/96/M号法令及第8/2005号行政法规规范。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经济局】负责协助制订和执行经济活动范畴、知识产权范畴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属其范畴的经济政策。网址：www.economia.gov.mo

【海关】配合对外贸易的监管工作。网址：www.customs.gov.mo

【卫生局】负责管理药品许可证发放。网址：www.ssm.gov.mo

【邮电局】负责澳门电讯器材许可证发放。网址：telecommunications.ctt.gov.mo

【市政署】负责管理新鲜或冷藏肉类及蔬菜的许可证发放。网址：www.iam.gov.mo

【治安警察局】负责管理武器弹药、爆竹和烟花的许可证发放。网址：www.fsm.gov.mo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涉及进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有：

第7/96/M号法令，规范从事转运活动；

第7/2003号法律—《对外贸易法》；

第28/2003号行政法规—《对外贸易活动规章》；

第29/2003号行政法规—《产地来源证明规章》；

第487/2016号行政长官批示—更新《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货物表。

网址：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200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特区政府对企业或个人进出口经营权没有限制，任何企业或个人凡已履行纳税义务均可进行对外贸易活动。

【受管制的进口商品】澳门特区政府对动植物、药品、酒类和烟草等产品的进口实行进口许可制度。

表3-1：澳门有关类别商品进口管制情况

序号	管制商品类别	主管部门
1	鲜活动物、动物产品、海产品、植物和蔬菜等	市政署
2	医药产品、化学品	卫生局
3	酒类、烟草类、燃油	经济局
4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管制的动植物及其相关产品	经济局
5	生产影音光盘设备及原材料	经济局
6	可减弱臭氧层物质（198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	经济局
7	无线电接收器、雷达及导航仪器	邮电局
8	武器弹药、爆竹、烟花	治安警察局
9	机动车辆	交通事务局
10	麻醉药品及精神科药物	卫生局及经济局

资料来源：澳门经济局

【受管制的出口商品】

表3-2：澳门有关类别商品出口管制情况

序号	管制商品类别	主管部门
1	武器及弹药	治安警察局
2	可燃爆物质	治安警察局
3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管制的动植物及其相关产品	经济局
4	可减弱臭氧层物质（198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	经济局
5	生产影音光盘设备及原材料	经济局
6	麻醉药品及精神科药物	卫生局及经济局

资料来源：澳门经济局

【产地来源证制度】为适应进口国政府要求，澳门特区政府依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条（五）项及第7/2003号法律第五十五条的

规定，对有关产品实行产地来源证制度。

澳门产地来源规则遵循“实质改变”的基本标准而制定，与国际惯例及标准基本一致。完全由澳门本地出产的货品，必须是澳门的天然产物，即完全在澳门种植或开采，或在澳门用本地原料生产。涉及多个国家原料及/或加工处理的制成品，则必须是在澳门拥有制造工序的产品，而且该制造工序永久并实质改变了所用基本生产原料的形状、性质、形式或用途（这些统称为“主要制造工序”）。简单的稀释、包装、装瓶、风干、简单装配、分类或装饰工序，并不视为真正的制造工序。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第40/2004号行政法规——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规定，所有农产品均实行检验检疫制度，重点保障食品安全。由特区政府市政署负责。

澳门特区政府对于鲜活产品、供澳门蔬菜等食品类安全方面，管制较多。例如，对内地供澳门活猪、淡水鱼等，澳门与内地政府密切配合实行注册农场制度，在澳门实行代理和销售渠道登记制度、口岸或批发市场抽检制度等市场管理方法。

请参考bo.io.gov.mo/bo/i/2004/51/regadm40_cn.asp

对于工业产品，也是基于保障消费者利益，实行市场管理方法，保障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报关及清关】凡拟出口/进口受特别制度约束或涉及（第487/2016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二表A及表B）的货物，均须向特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进口许可，并于发货/提货当日，连同所需文件提交海关办理清关手续。其余货物进出口，只须于提货/发货当日提交已填妥的进口/出口申报单，连同所需文件交予海关办理清关手续。值得注意的是，受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约束的货物进口，须接受市政署检疫。

转运申报单内应清楚说明货物处于何种状况及货物储存地点，而该地点须受海关监察，未经海关许可前，转运的货物不得打开或重新包装。

【报关地点】澳门国际机场、关闸边检大楼（与珠海联检大楼相邻）、内港码头、港澳码头、九澳货柜码头、珠澳跨境工业区、路氹城边检大楼（莲花大桥口岸）。

【报关及清关手续】当货物到达澳门后，货主或其代理人需到相关海关办理文件确认手续，海关人员检验及核对无误后，完成有关货物的清关手续，无需缴付任何清关手续费。

请参考：www.customs.gov.mo/gb/customs1.html

【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澳门电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现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全资机构，于2000年正式投入电子出口准照服务，2003年全面推出电子工序外移申报单服务。至今，已经推出的服务包括：电子出口准照服务、电子进口准照服务、电子进出口申报单服务、电子工序外移申报单服务、电子转运申报单服务、船务通服务、电子成份表服务及电子舱单服务等一系列电子报关增值服务。

请参考：www.tedmev.com

澳门奉行自由贸易政策，进出澳门的货品均无需缴付关税。

3.2 澳门对外来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是澳门特别行政区促进贸易和投资的机构，主要职能是促进澳门对外贸易及引进外资，会展业务，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等对外合作，推动澳门与世界各地之间的经贸关系的发展。主要服务包括：投资者“一站式”服务、会展竞投及支持“一站式”服务、经贸推广活动、经贸信息服务、申请投资居留、经贸刊物出版、向商会及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商务服务等。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澳门是一个经济高度开放的商贸都市，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世界贸易组织在对澳门的贸易政策审议报告中指出，澳门一直是世界上最开放的贸易和投资体系之一。澳门的吸收外来投资政策一般没有对外来投资有禁止或限制的领域，但一些行业如公用事业、银行、饮食场所等的成立和运作仍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对外来投资者或本地投资者一视同仁。同时，特区政府为了吸引和鼓励投资，实施一系列鼓励投资的政策，包括向投资者提供各项税务和财务优惠。例如，税务鼓励措施、企业贷款利息补贴、促进出口多元化的鼓励、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和援助计划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澳门经营的商业实体分为自然人商业企业主、法人商业企业主及经济利益集团三种类别，其中，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又称个人企业主，即《商法典》所指的独资商人，是由一自然人独立出资，以自己名义自行或透过第三者经营商业企业，而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需符合《商法典》《商业登

记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例如取得准照或许可）等规定。

澳门法律允许海外投资企业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澳门从事经营活动，如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制、独资或联营公司。

海外投资者亦可选择设立个人企业主，并到财政局办理开业登记。

此外，澳门没有关于外资收并购的规定。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澳门没有关于外资开展PPP的规定。

3.3 澳门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澳门有不同于中国内地的独立税务制度。它实行低税制，而且税种不多。

澳门所有的税项均由澳门特区政府负责征收。澳门财政局有责任管理税务体系及实施税法，而澳门的课税年度为每年的1月至12月。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主要税项为：

- （1）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
- （2）营业税；
- （3）职业税（个人所得税）；
- （4）房屋税；
- （5）消费税；
- （6）机动车辆税；
- （7）旅游税；
- （8）印花税。

企业所得税以自然人及法人在澳门地区取得工商业收益作为课征对象。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属累进税，税率为3%至12%；应纳税收益在30万澳门元以上者的税率为12%。

表3-3：所得补充税税率表

应纳税的年收益	税率
32000澳门元以下	豁免

累计超出所指金额:	
32001-65000澳门元	3%
65001-100000澳门元	5%
100001-200000澳门元	7%
20001-300000澳门元	9%
300000澳门元以上	12%

资料来源：澳门财政局

2019年度税务优惠：2018年度所得补充税收益，其豁免额续确定为60万澳门元。此外，若涉及用作创新科技研发首300万澳门元的开支，可获扣减3倍可课税收益；其余用作同一目的但超过以上所指限额的开支，则获扣减该开支金额2倍的可课税收益，总扣减上限为1500万澳门元。在澳门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及央企债券的利息，以及因买卖等所取得的收益，以及从葡语系国家取得或产生的收益，均豁免所得补充税，但以有关收益已在当地完税为限。

属于下列情况可免征所得补充税：

- (1) 互助团体运用其资金所得的收益；
- (2) 经正式认可有法人资格之宗教团体及组织的收入；
- (3) 按特殊制度纳税，以及在合同/规章中规定免除所得补充税的人员/实体；
- (4) 纯粹从工作取得的个人总收益；
- (5) 住所或实际领导机关设在外地之空运企业在本地区经营，从商业上使用航空器之业务及其补充业务所获之总收益，但仅以住所或实际领导机关设在澳门之相同性质之企业获相应之豁免，及该互惠已在航空运输协议内获承认，或已获行政长官在公布于政府公报之批示承认者为限。

【营业税】所有工商业活动均须办理营业税税务登记及缴纳营业税。税率按经营业务而定，一般行业税款由150澳门元至1500澳门元不等，而银行业的营业税税款为2万澳门元至8万澳门元不等。需要补充的是，特区政府自回归后已豁免工商业活动缴纳营业税多年。

商户需于开业前填妥有关表格，并于开业前30天提交财政局。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职业税是以工作收入为纳税对象，不论其收入是现金或实物，有约定或无约定的，固定或不固定的，不论其来源或地点或计算与支付所定的方法及货币。

职业税纳税人分两类：雇员及自雇人员（自由职业）。

如属雇员，除法律规定不属纳税收益项目外，所有工作收益均属职业税的纳税范围。如果雇员的薪酬超过法定免税额，雇主有义务执行代扣除税款，该税款需在每季度前15天内交到财政局。

非本地人员代扣税的税率与本地区居民相同；根据职业税章程第36条规定，非本地居民的报酬即使尚未超过免税基数，代扣税额亦至少为应纳税收益的5%。雇主应把扣除的税款于给付有关报酬之日起15天期限内交到财政局。

表3-4：澳门职业税税率（2019年度税务优惠）

应纳税的年收入（澳门元）		税率（%）
最低	最高	
0.00	144000.00	豁免
144000.01	164000.00	7
164000.01	184000.00	8
184000.01	224000.00	9
224000.01	304000.00	10
304000.01	424000.00	11
424000.00 以上		12

注：2019年度税务优惠：2019年度之职业税税额扣减项目之扣减率续确定为30%，豁免额确定为144000澳门元，若散工每日工资超出640澳门元或雇员每月收益超出16000澳门元，雇主须对其进行就源扣缴，其计算方法可参考澳门财政局网页提供的模拟计算。

资料来源：澳门财政局

【房屋税】以澳门特区内房屋（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的收益为课征对象，以房屋收益权利持有人为纳税义务人。

每年房屋税的计算是根据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所估算的年租值来征收；非出租市区房屋，其租值减除百分之十的保养及维持费后，为可课税收益。市区房屋税税率如下：

- （1）对非出租房屋可课税收益适用的税率为6%；
- （2）对出租房屋可课税收益适用的税率为10%。

下列情况可免征房屋税：

- （1）由业主占用、做工业用途的工业楼宇；
- （2）在澳门新建的住宅或商业楼宇建成使用后，前4年豁免房屋税，氹仔或路环的新建楼宇建成使用后的前6年豁免房屋税；
- （3）在澳门新建的工业楼宇建成使用后，前5年豁免房屋税；氹仔或路环的工业楼宇建成使用后，前10年可豁免房屋税；
- （4）由特区政府、非盈利学校、认可慈善机构及宗教团体占用的楼宇。

2019年度，纳税主体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自然人可获房屋税之税务优惠的扣减税额续定为3500澳门元。并调低出租房屋所征收的市区房屋

税税率至8%。

【消费税】根据第4/99/M号法律规定的进出口税项，澳门特区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固定金额的消费税。其中包括含酒精饮料、烟草、燃料及润滑油。

2008年，澳门特区政府通过了第8/2008号法律，对《消费税规章》进行修订，对法令附表中的第I组和第IV组所列的产品及表内第III组需缴纳消费税的产品修订为只征收特定税。此外，《消费税规章》的附表税项可适时修改。根据第4/99/M号法律《消费税规章》及其相关修订规定，澳门特区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固定金额的消费税。含酒精饮料及烟叶为消费税的课征对象。含酒精饮料按到岸价缴纳从价税及特定税额，而烟叶产品则缴纳特定税额的消费税。

表3-5：澳门进口产品消费税税率

产品	特定税（澳门元）	进口价值之从价税税率 到岸价格/澳门
第I组-啤酒、葡萄酒及等同者（无产品成为实物课征对象）		
第II组-含酒精饮料		
酒精强度以容积计算高于或等于30%之饮料，但米酒除外	20.00/公升	10%
第III组 - 烟叶		
（1）含烟叶之雪茄及小雪茄	4326.00/公斤	-
（2）含烟叶之香烟；其他	1.50/单位	-
（3）其他经加工之烟叶及烟叶代用制品，包括「均质」或「复合」之烟叶	600.00/公斤	-
第IV组 - 燃料及润滑剂（无产品成为实物课征对象）		

资料来源：澳门经济局

【机动车辆税】在澳门特区取得新机动车辆征收24%至72%不等的机动车辆税。税务价格由机动车辆估价委员会制定。有关资料可通过财政局网站（www.dsf.gov.mo）查阅。

表3-6：机动车辆税率

计税价格级别（澳门元）	每一级别的相应税 （1）	在结算时采用的平均税率 （2）
汽车（包括重型汽车及货车）		
至100000元	--	40%

由100000元以上至200000元	50%	46%
由200000元以上至300000元	80%	60%
由300000元以上至500000元	90%	72%
500000元以上	--	72%
摩托车（包括重型及轻型摩托车）		
至15000元	--	24%
由15000元以上至25000元	35%	32%
由25000元以上至40000元	40%	42%
由40000元以上至70000元	45%	50%
70000元以上	--	50%

资料来源：澳门财政局

【旅游税】澳门的旅游税税率为5%。酒店、餐厅、酒楼、酒吧、健身室、按摩院以及卡拉OK（不包括公寓、咖啡室、餐室、饼店等场所），提供服务时代扣有关税款并于每月底前将上月代扣的税款向澳门财政局财税厅申报及缴纳。

在2019年度，特区政府根据第16/96/M号法令（核准酒店业及同类行业新制度）第6条规定，对属于第一组分类的豪华、一级及二级餐厅所提供的服务，以及第五条所指第一、二及第三组酒店中第一组分类同类场所提供的专有业务，续免征收旅游税。

【印花税】在澳门的大多数商业交易需缴付印花税，包括依照各项法规需缴交的税款（除所得补充税及职业税外）。

在澳门特区，凡以有偿方式移转不动产（如商住楼宇、写字楼、厂房及车位等）需缴印花税，不动产的价值在200万澳门元或以下，其印花税税率为1%；200万元以上至400万澳门元的税率为2%；400万元以上则为3%（加上第十五条的凭单印花税）。以无偿方式移转财产，其印花税率统一为5%。印花税由买方支付。法人、自然人商业企业或非本地居民以有偿/无偿方式取得居住用途的不动产或其权利，额外缴纳印花税10%。应纳税金额以纳税人申报的价值或房屋纪录价值（如属不动产）两者中较高者为准。此外，如取得第二个居住用途不动产，税率为可课税金额的5%；第三个或以上的居住用途不动产，税率为可课税金额的10%。

如属馈赠的物业，印花税为物业估算市值的5%，由接受方支付。

如在结算印花税之日起一年内把居住用途不动产、商业用途不动产、写字楼或车位作出移转，出卖人需缴纳可课税金额20%特别印花税；如在一年后但第二年内作出移转，出卖人需缴纳可课税金额10%特别印花税。

2019年，特区政府续豁免对保险合约和银行业务的印花税；豁免因竞

卖产品、货物及财产，或动产或不动产之产权之印花税。豁免表演、展览或任何性质娱乐项目的入场券或观众票，包括在离场时方征收的门票印花税；获豁免缴纳准照费用（即牌照费）之宣传或广告物品的张贴或放置，免缴相应之印花税。

2019年，特区政府续对价值300万澳门元以下、以有偿方式移转用作居住的不动产所涉及的须征税文件、文书及行为，豁免征收印花税。但取得人应同时具备第19/2018号法律第12条所规定的条件。

3.4 澳门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澳门是一个公平自由的经济体系，拥有开放的投资制度，外来投资与本地投资享受同样待遇。澳门的投资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对投资者给与税务鼓励、财务鼓励和促进出口多元化的鼓励；对投资者给与一定的财务资助；对企业促进进出口贸易活动给与一定的津贴补助。主要优惠措施如下：

（1）税务鼓励

表3-7：澳门税收优惠措施

房屋税	新建不动产供开设工业单位或工场用者的收益，若厂房设在澳门，豁免期为5年；若厂房设在离岛，豁免期为10年。
营业税	预先批给个案可全部豁免（*）。（参考第1/86/M号法律《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所得补充税	可享50%的免税额（*）。（参考第1/86/M号法律《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融资租赁公司符合特定条件可获税务优惠（参考第7/2019号法律《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印花税	可享50%的免税额（*）。（参考第1/86/M号法律《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融资租赁公司符合特定条件可获豁免上限50万澳门元印花税（参考第7/2019号法律《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消费税	工业用燃油免纳消费税（*）。
机动车辆税	集体运输车辆及货运车辆等免纳机动车辆税。

注：*豁免的给予，须由有关人士申请，申请人在申请书所列出的计划必须符合以下一

项：①条件：推动经济多元化；②对输往新市场的产品的增加有贡献；③在生产过程中能增加附加值；④对科技现代化有帮助。

(2) 财务鼓励

表3-8：澳门财务鼓励措施

<p>企业融资贷款利息补贴 第16/2009号 行政法规</p>	<p>《企业融资贷款利息补贴》的实施旨在藉补贴贷款利息的方式，鼓励本地投资的企业，在其业务范围内增加所需投资，从而达到促进本地经济活动多元化、增强环境保护、协助企业技术革新及转型以提升其竞争力和业务趋向现代化。受惠企业可享受每年4%的利息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4年，由开始偿还贷款之日起计，补贴根据各期尚欠的本金计算。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补贴的贷款金额最高为1000万澳门元。</p>
<p>第49/85/M号 法令，尤以其中 第十一条</p>	<p>以偿还和无偿的形式补贴与下列有关的投资项目： ①制造新产品，并可能因此而冒极大的经济风险和新项目确有其价值。 ②新项目的引进和开发计划 而且这些新项目能够运用在发展有利于本澳的工业。 ③安装防止污染设备项目，而这些设备的安装对本地区带来好处。 注：“财务鼓励”须以书面提出申请，并详列投资计划。“财务鼓励”的批予按个案做出审定。</p>

注：“财务鼓励”须以书面提出申请，并详列投资计划。“财务鼓励”的批准按个案做出审定。申请书应在厂房兴建计划，扩展计划，重组或转型计划之前呈交政府审批。

(3) 促进出口多元化的鼓励

为鼓励本地企业/社团积极参与展会活动，利用商品展示以及与客户直接的接触增强推广成效，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贸促局）自1995年开始向本地企业及社团提供海外参展咨询及鼓励，受惠机构参展期间所产生的开支可获得一定数额之财务鼓励。自2007年8月起，贸促局将参展财务鼓励延伸至本地展会活动。所提供的资助范畴主要包括：

①参加展览会鼓励上限为6万澳门元，参加展销会鼓励上限澳门元6000元；

②申请实体如参加中国内地、香港或澳门举行之展览会/展销会，同一财政年度内最多可申请4次，累计鼓励上限为6万澳门元（其它地区举行之展会不在此限）；

③参加展览会的印刷品及视听材料等宣传品，鼓励总上限为5万澳门元，每年各最多获批一次；

④为协助企业把握电子商务带来的商机，贸促局推出电子商务推广鼓励措施，年度鼓励每中小企3万澳门元。

更多的资助信息，请参考贸促局《参与推广活动之规章》，详见网址：

www.ipim.gov.mo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会展业】为进一步推动澳门会展业发展，特区政府通过系列支持和鼓励措施，对在澳门举办的会展活动给予支持，努力培育和打造本澳品牌会展，支持不同地区来澳门举办展会活动，支持本澳会展业界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全力将澳门打造成为举办各类型会展活动的目的地。

（1）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向有意在澳门筹办活动的会展组织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务，包括：引进海外知名会展活动在澳门举办、为办展组织者提供会展信息、委派专人协助跟进落实在澳门举办的会展项目、协助申请会展专项扶助财务支持计划、协助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参与之境内外活动上进行宣传推广、协助在澳成立公司开展会展项目、提供会展合作配对服务、协助寻找合作伙伴等。

（2）会议及展览资助计划

透过向在澳门筹办会议及展览的主办单位和策划者提供基本协助及财务支持，以提升会展业的竞争力，打造澳门成为举办各类型会展活动的目的地。会议及展览资助计划为活动提供多个方面财务支持，如住宿、餐饮、宣传、主题演讲嘉宾及团长、展览场地租金、合资格买家等，并对本地单位就竞投海外会展活动提供支持，从而逐步开展竞投工作，推动本澳会展业发展。

【特色金融产业】为积极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推动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澳门特区政府订定了《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及《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将有助满足现今融资租赁产业的发展需要，加强澳门在融资租赁产业市场上的竞争力，吸引融资租赁公司落户以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粤澳合作产业园】根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广东和澳门在横琴共同建设面积约5平方公里的粤澳合作产业园，其中面积约0.5平方公里的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已于2011年4月启动，成为首个正式落地实施的粤澳合作建设项目。为协助澳门项目进入其余4.5平方公里的粤澳合作产业园，特区政府透过“横琴发展澳门项目评审委员会”机制，分别于2014年4月及2016年10月向横琴方推荐了首批33个项目及首批余下的50个项目，即合共已推荐83个项目，截至2019年4月底，已有23个项目取得园区用地，主要涉及旅游休闲、文化创意、高新科技、科教研发及商贸物流等范畴。因应产业园仍有2.57平方公里土地可供使用，已于2018年12

月31日正式重启招商，采用新的项目评审落地机制，接受投资项目申请，并不设项目提交期限，直至产业园用地完全使用为止。凡有意申请并具备申请条件的澳门法人商业企业主/自然人，可按照“项目申请指引”向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提出申请，所收集到的项目会交由新成立的，由澳门、横琴双方政府代表以及业界、专业界代表组成的“横琴发展澳门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条件者将获特区政府推荐进入产业园。

【苏澳合作产业园】按照江苏与澳门于2016年10月签署的《关于联合筹建苏澳合作园区的备忘录》，双方共同在江苏省常州市合作筹建“苏澳合作园区”，合作园区将优先打造四大平台，即苏澳全面深化合作的实践平台、中国与葡语国家合作项目的承接平台、澳门青年在内地创业创新的落地平台、苏澳青年公务人员交流学习和提升专业能力的锻炼平台，为澳门企业、青年人的发展开拓空间和增加机会。

3.6 澳门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澳门主要的雇员工例是保障基本工作待遇的法律第7/2008号法律《劳动关系法》，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与劳资关系相关的其他法律有第40/95/M号法令《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所引致之损害之弥补之法律制度》，第43/95/M号法令《终止劳动关系以及减少工作时数时应遵守之规则》等。此外，多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也适用于澳门。

与劳资相关的法律不适用于公共行政方面，以及在有关工作上受公务人员章程所管制的机构或人士。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分为确定或不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不具期限合同两种。其中确定期限劳动合同主要是为了满足企业的临时需要，尤其属季节性、过渡性或特殊性的临时需要，且仅以满足有关需要所需期间为限的工作；不具确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合同标的所需时间为期限，但两者期限均不得超过2年。

【试用期】属不具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为90天，属具期限的合同，则试用期为30天；一般雇员的试用期不得超过90天；对担任涉及复杂技术或要求特别资格职位的雇员，以及对领导人员及主管人员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80天。

在试用期内，任何一方均可无须提出理由而终止合同，且无权收取终止合同的任何赔偿。

【工作时间】雇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每周不应超过48小时。根据企业的营运特性，雇主可与雇员协商每日的工作时间不超出12

小时，但须确保雇员每日有连续10小时且总数不少于12小时的休息时间，以及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平常工作时间应有不少于30分钟的休息时间，以保障雇员不用连续工作逾5小时。如雇员在休息时间，因工作需要，不能离开工作地点，则该时间计算在正常工作时间内。

雇员如属强制性超时工作，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50%的额外报酬；超时工作如属双方自愿，雇员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20%的额外报酬。

【夜间工作及轮班工作】午夜零时至早上六时期间的工作视为夜间工作。雇员并非按照固定的上下班时间而是在不同时间工作，视为轮班工作。雇员在夜间工作，有权收取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20%的额外报酬；雇员轮班工作，有权收取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10%的额外报酬。雇员在当月领取轮班工作报酬，且金额等于或超过基本报酬的10%后，如在强制性假日提供工作，则雇员无权收取任何的额外金钱补偿，但有权在有关强制性假日后的30天内享受有薪补偿休假（雇员在入职时已明确获知须参加轮班/夜间工作，则无权收取上述报酬）。

【周假、年假和强制性假日】雇员有权享有的假期包括：

（1）雇员在每周有权享受连续24小时的有薪休息时间（按月领取报酬的雇员如被通知在周假工作，除有权享受1天补假外，还可有额外1天的基本报酬）；

（2）每年带薪假期为10天（节假日）（按月领取报酬的雇员如被通知在带薪假期工作，除有权享受1天补假外，还可有额外1天的基本报酬）；

（3）受雇满1年的雇员，于次年有权享受不少于6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受雇在1年以下3个月以上的雇员，工作每满1个月于次年享有半日年假，余下时间满15日亦可享有半日的有薪年假。

【女性雇员】澳门法律保障女性雇员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就业机会、薪金和待遇。不可因为性别、婚姻或家庭状况而存有歧视。受雇超过一年的女性雇员，分娩时有权享受56天的带薪假期，并保留原有的职位。有权享受分娩假的雇员应在生产后立即享受49天的假期，其余日数可由女性雇员决定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后享受。如诞下死婴、以及婴儿在女性雇员产假期间死亡，女性雇员同样可享受产假。如怀孕超过3个月的非自愿流产女性雇员可享21至56天的有薪假期。

【未成年雇员】雇主雇佣年满16岁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须向未成年雇员提供适合其年龄的工作条件，并须特别预防发生妨碍其接受教育及危害其安全、健康及身心发展的任何情况。与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订立劳动合同，须经劳工事务局听取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见后作出批准。未完成义务教育、年满14岁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在学校暑假期间可例外工作。禁止雇主安排未成年人提供家政工作、超时工作、在晚上9时至次日上午7时期

间工作以及在禁止未满18岁人士进入的场所内工作。

【工作意外和强制性雇员保险】雇员因工受伤或患病，雇主有责任提供适当的援助、治疗及赔偿。雇主必须为雇员向获准在澳门经营工作意外保险的保险人投保强制性雇员保险。如雇员因工作意外死亡或须住院，以及被诊断出存在职业病，雇主应于24小时内向劳工事务局通知，其他工作意外情况，则自意外发生起或自获悉意外起五个工作日内作通知。

【工作关系的终止】雇员主动解约，应在离职前7天预先通知雇主；雇主主动解约，则应提前15天通知雇员终止工作关系。如雇员/雇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须在知悉有关事实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终止劳动关系的决定通知有关雇主/雇员，雇主须向服务期超过试用期至10年或以上的雇员支付一项解雇赔偿（按每年年资赔偿7至20天基本报酬）。解雇赔偿的最高限额为雇员月薪的12倍，并以月薪金额不超过2万澳门元计算（另有协议者除外）。

【退休金】澳门没有强制性的退休金制度。公司向员工退休金计划缴纳费用，作为员工开支的一部分。有关退休基金必须由澳门本地的人寿保险公司或在澳门金融管理局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非强制性中央公积金制度】非强制央积金的设立目的是加强澳门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和对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作出补足。非强制央积金的供款计划分为公积金共同计划及公积金个人计划，一般年满18岁的澳门永久居民或非永久居民均可参与。公积金共同计划由雇主自愿设立，雇员自愿参与，双方共同供款。为鼓励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雇主向公积金共同计划作出的供款视为经营成本，从可课税利润中扣除。至于公积金个人计划，则由澳门居民自愿设立与供款。

【社会保障基金】雇主及雇员必须每季度（1月、4月、7月、10月）向社会保障基金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一般本地雇员（长工）的每月交纳费用为30澳门元，雇主的每月费用为60澳门元。

【外来人员】澳门相关法律允许企业因未能在本地聘用所需或足够雇员的情况下，经批准后，引进非本地工作人员。

相关法律可查询澳门特区政府印务局网站：

www.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520

3.6.2 外国及内地人在澳门工作的规定

澳门对外来人员进入澳门工作实行许可制度。

【专业、非专业外地雇员】根据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的规定，雇主如需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门工作，必须先向劳工事务局提出聘用许可申请。如申请获得批准，雇主或其代理人须到治安警察局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请外地雇员之逗留许可，获发逗留许可后方可在澳门工作。

【聘用外地雇员法】澳门第21/2009号法律规范了聘用外地雇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工作的一般制度。包括聘用一定数量外雇的娱乐场、酒店、本地中小企业，甚至只聘用一名外雇的家庭式小企和外地家佣的雇主都受到规范。

3.6.3 外国及内地人在澳门工作的风险

澳门特区政府就输入外地雇员的政策及相关措施，严格落实《就业政策及劳工权利纲要法》及《聘用外地雇员法》的精神和原则，审慎审批每宗外地雇员申请，确保本地雇员优先就业，而外地雇员的输入仅作为补充本地人力资源不足的措施。

此外，外国及内地人在澳门工作还需按《聘用外地雇员法》规定：①合同期内合理被炒的外雇，需经半年“过冷河”（冷静期），期间警方不发外雇逗留许可；②在不合理被炒、双方协议终止合同、雇主单方面中止合同、雇员合理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况下，若半年内再在澳工作，仅能从事同一工种。

【主管部门】劳工事务局是负责协助制定及执行劳动、就业、职业安全健康及职业培训政策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部门。

劳工事务局

地址：澳门马查度博士大马路221-279号先进广场大厦

电话：00853-2856 4109

传真：00853-2855 0477

3.7 外资企业在澳门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法订定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下称“国有土地”），尤其是在使用及利用方面的权利的设定、行使、变更、移转及消灭的法律制度。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澳门属自由经济型社会，外国企业与本地企业在申请土地批给上有同等的权利。

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包括国有土地及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依法确认的私有土地。国有土地分为公产和私产。属于公产的土地，可作为专用批给，或以占用准照方式作临时使用或占用，但土地性质须与该使用或占用相符合，而私产土地，可将之拨入公产或予以批给。

下列地段，可通过租赁方式批给：

- ①农用地段；
- ②都市性地段及具有都市利益的地段。

以租赁方式批给，租赁期应在批示内明确，租赁时间不得超过25年。随后的续期，每次不应超过10年。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澳门特区没有证券交易所。澳门企业可以到其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3.9 澳门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澳门金融管理局负责建议及辅助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定及施行货币、金融、外汇及保险政策；根据规范货币、金融、外汇及保险活动的法规，指导、统筹及监察上述市场，确保其正常运作，并对该等市场的经营者进行监管；监察货币的内部稳定及其对外的偿还能力，以确保其可完全兑换性；行使中央储备库职能及外汇与其他对外支付工具的管理人职能；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

除银行和保险公司外，属澳门金融管理局监管之其他机构，尚包括1家金融公司、11家兑换店、6家兑换柜台、2家现金速递公司、2家金融中介人公司、2家融资租赁公司、1家从事支付活动之非银行信用机构、2家支付服务机构、1家从事债券发行及交易平台之其他金融机构、1家海外金融机构在澳门设立的代理办事处。此等机构按照有关法例批准。

澳门金融管理局网址：www.amcm.gov.mo

3.9.1 澳门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在澳门设立金融机构必须预先取得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经听取澳门金融管理局的意见后，以行政命令发出的许可。澳门金融管理局负责处理下列种类的许可申请，并向行政长官提出意见：

(1) 按2018年7月5日第32/93/M号法令核准之《金融体系法律制度》审批之许可申请，包括：

- 银行；
- 非银行信用机构；
- 金融中介公司；
- 支付服务机构；
- 其他金融机构。

(2) 按特别法规审批之许可申请, 包括:

- 金融公司 (2月26日第15/83/M号法令);
- 兑换店 (9月15日第38/97/M号法令) 及从事兑换业务的特定机构 (9月15日第39/97/M号法令);
- 现金速递公司 (5月5日第15/97/M号法令);
- 融资租赁公司 (4月8日第6/2019号法律)。

(3) 按6月30日第27/97/M号法令审批之许可申请, 包括:

- 在澳门设立保险或再保险公司;
- 住所在外地之保险公司在澳门开设分公司;
- 住所在外地之保险/再保险公司在澳门开设代理办事处;
- 住所在澳门之保险/再保险公司在海外设立附属公司或开设分公司/代理办事处。

3.9.2 澳门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包括:

金融体系法律制度 – 第32/93/M号法令

网址: bo.io.gov.mo/bo/i/93/27/declei32_cn.asp

保險公司 – 第 27/97/M号法令

网址: bo.io.gov.mo/bo/i/97/26/declei27_cn.asp

金融及保险机构的合并及分立 – 第3/95/M号法律

网址: bo.io.gov.mo/bo/i/95/11/lei03_cn.asp

本地货币之使用 – 第16/95/M号法令

网址: bo.io.gov.mo/bo/i/95/14/declei16_cn.asp

汇兑制度 – 第39/97/M号法令

网址: bo.io.gov.mo/bo/i/97/37/declei39_cn.asp

金融公司 – 第15/83/M号法令

网址: bo.io.gov.mo/bo/i/83/09/declei15_cn.asp

兑换店 – 第38/97/M号法令

网址: bo.io.gov.mo/bo/i/97/37/declei38_cn.asp

现金速递公司 – 第15/97/M号法令

网址: bo.io.gov.mo/bo/i/97/18/declei15_cn.asp

投资基金 – 第83/99/M号法令

网址: bo.io.gov.mo/bo/i/99/47/declei83_cn.asp

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 – 第6/2019号法律

网址: bo.io.gov.mo/bo/i/2019/14/lei06_cn.asp

详细可参考:

www.amcm.gov.mo/zh/banking-sector/rules-and-guidelines

www.amcm.gov.mo/zh/other-authorized-institutions/rules-and-guidelines

www.amcm.gov.mo/zh/insurance-sector/rules-and-guidelines

3.10 澳门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澳门特区政府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是环境保护局。环保局成立于2009年6月，其前身是成立于1998年6月1日的澳门环境委员会。

环境保护局下设环境污染控制厅、环境规划评估厅、环境宣传教育合作厅、环保基建管理中心、行政财政处及组织资料处等单位。

环境保护局网址：www.dsqa.gov.mo

澳门特区政府设环保与节能基金，是以改善澳门的环境素质、促进节能减排、善用水资源、支援及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以及有利于改善受环境影响的生活素质之措施为目的，为一在环境保护局内运作，并具有行政及财政自治权和拥有本身财产的公法人。

环保与节能基金网址：www.fpace.gov.mt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澳门主要的环保法规为《环境纲要法》，此外大部分国际法均适用于澳门特区，主要有：《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

3.10.3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 预防。应预先考虑实时或在一定期间内对环境构成影响的行为，以便减轻或消除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

(2) 平衡。应设立适当工具以确保融合经济和社会的增长以及保护大自然的政策，使社会经济整体地、和谐地、持续地发展；

(3) 参与。各不同社会阶层应通过行政当局有关机构和其他公权集体或私人机构/人士，参与环境政策的制订和执行；

(4) 国际间的合作。与其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对环境问题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寻求协调的解决办法；

(5) 恢复。在发生事故的地方，应采取果断措施以限制情况恶化及促成有关区域的复原；

(6) 责任。任何人对因其影响自然资源的行为所引致的后果负责。制造污染者必须矫正其行为的后果及恢复环境，并承担由此引致的责任。

有关环境保护的问题，可联络澳门环境保护局，网址：
www.dsapa.gov.mo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局是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研究、规划、执行、统筹和推动环境政策的公共部门。主要是协助制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环境政策；制定、实施和统筹有关防治、控制、处理环境污染制度的施行计划及行动；制订与保护和维护环境、自然、生态平衡及环境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案；研究和建议环境范畴的立法措施；确保环境法例的遵守；就工业、商业或服务业场所的设立和可能影响环境的任何活动进行环境监察；以及建议、筹办和进行有关环境教育的宣传、培训及活动等。亦会推动环保企业的发展，每年编制和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环境状况的报告等。

环境保护局自成立以来，分别制定和推行不同范畴的环保政策和措施，开展研究、咨询和立法等工作，目的是更有效持续防治、监察和控制环境污染；推动环境影响评估、环境规划和管理；加强环境宣传和教育，提升居民环保意识；持续优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他环保基础设施。与此同时，透过加强区域合作，共建优质生活环境。

为有效评估相关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需委托拥有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能力的专业顾问公司（第三方），提交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中所引用或参考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指标及标准，须随报告书一并提交相关的指标或标准的文献资料。除须遵守澳门相关环境保护法例、国际公约及指引外，有关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亦可参考其他地区的相关指标、指引或标准：

澳门主要相关环境保护法例包括（所有环境保护相关法例未能尽录，建议可详细参阅印务局之网页）：

第2/91/M号法律 – 环境纲要法；

1995年11月14日第58/95/M号法令 – 刑法典第268条；

1996年8月19日第46/96/M号法令 – 澳门供排水规章；

1997年8月25日第35/97/M号法令 – 规范在海事管辖范围内禁止投掷或倾倒有害物质；

1994年11月14日第54/94/M号法令 – 规范若干环境噪音之预防及控制；

1994年11月14日第241/94/M号训令 – 核准十一月十四日第54/94/M号法令第十六条所规定之“声学规定”，以确定空气中噪音传播之测试条件及方式；

9月19日第33/81/M号法令 – 在路环岛设定一面积为177,400平方公尺之全部保护区；

4月28日第30/84/M号法令 – 扩大由9月19日第33/81/M号法令规定之保护区面积；

6月30日第56/84/M号法令 – 建筑、景色及文化财产的保护；

9月29日法令第45/86/M号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适用于澳门地区之规章；

第272/2003号行政长官批示 – 禁止经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口、出口及转运的化学物品及其前体；

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相关环保国际公约（所有环境保护相关之国际公约未能尽录，建议可详细参阅澳门印务局或环境保护局之网页）；

行政长官2002年6月5日的第31 / 2002号通知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1990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亦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2002年6月5日的第33 / 2002号通知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行政长官2002年6月5日的第35 / 2002号通知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

行政长官2002年6月5日的第34 / 2002号通知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行政长官2002年6月5日的第32 / 2002号通知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1989年）；

行政长官2002年8月21日第52 / 2002号的公告 – 《巴塞尔公约》修正案；

行政长官2001年6月6日的第30 / 2001号通知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协定》（1956年）；

2004年11月22日的第41 / 2004号行政长官公告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年）；

2005年3月22日的第12 / 2005号行政长官公告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

2005年8月15日的第15 / 2005号行政长官公告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年）；

2006年5月3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第20/2006号行政长官公告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年）；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2006年9月20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第34/2006号行政长官公告 – 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经修订的1973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 - (1978年2月17日于伦敦)；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 (1972年12月29日于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华盛顿) 1978年对附则(焚烧)的修正案, 1980年对附则的修正案；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第7/2017号行政长官公告, 命令公布2015年12月12日在巴黎签订的《巴黎协议》。有关协议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此外, 环境保护局推出相关技术指引参考, 范畴包括: (1) 环境管理; (2) 环境影响评估; (3) 空气相关的环境指引; (4) 噪音相关的环境指引; (5) 水质相关的环境指引; (6) 光污染相关的环境指引; (7) 废弃物相关的环境指引等。

网址: www.dspa.gov.mo/guide.aspx

3.11 澳门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澳门有关反对商业贿赂的主要法例是第19/2009号法令《预防及遏制私营部门贿赂》，该法律确定私营部门贿赂的犯罪类型及其预防制度，并赋予廉政公署该范畴内的相关权限。

(网址: bo.io.gov.mo/bo/i/2009/33/lei19_cn.asp)

此外, 第10/2014号法律《预防及遏止对外贸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制度》，订定对外贸易中的行贿行为的罪状，以及预防和遏止该行贿行为的制度，并赋予廉政公署该范畴内的相关权限。

(网址: bo.io.gov.mo/bo/i/2014/52/lei10_cn.asp)

【法律约束对象及犯罪行为界定】

(1) 为任何私营部门实体，即使属不合规范设立的实体服务而从事职务的人，包括从事领导或行政工作的人，如亲身或透过另一人而经该人同意或追认，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应接受其不应收的财产利益或非财产利益，又或要求或答应接受他人给予该利益的承诺，作为违背职务上的义务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回报者。

(2) 为达到上述所指的目的，亲身或透过另一人而经本人同意或追认，给予或承诺给予上条所指的人其不应收的财产利益或非财产利益者，又或在知悉下给予或承诺给予第三人该利益者。

【相关处罚规定】

(1) 受贿的私营部门处最高1年徒刑或课以罚金；如上述所指的犯罪作为或不作为引致不公平竞争，对行为人处最高2年徒刑或课以罚金；若上述所指的犯罪作为或不作为足以危害他人身体健康或生命安全，对行为

人处最高3年徒刑或课以罚金。

(2) 行贿的私营部门处最高6个月徒刑或课以罚金；如上述所指犯罪行为引致不公平竞争，对行为人处最高1年徒刑或课以罚金；如上述所指犯罪行为足以危害他人身体健康或生命安全，对行为人处最高2年徒刑或课以罚金。

3.12 澳门对外来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外来承包工程公司承揽澳门特区政府项目主要受《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管辖，准入制度请参考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其中，外国自然人若符合相关规定可参加当地工程项目投标。

第74/99/M号法令：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公开竞投(工程承包)查询网址：www.io.gov.mo/cn/news/list/b/?d=12

3.12.2 禁止领域

澳门特区政府对承包工程项目一般没有禁止进入领域，但以符合特区整体利益及不抵触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法例为前提。

有关对外来公司参加投标的要求和限制，请参考澳门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45/declei74_cn.asp

3.12.3 招标方式

工程招标主要包括政府对承包商的资格预审，对投标标书的评审及批准。

承包商资格预审是根据不同工程性质的分类，按海外、本地及经由政府确认的资质名册进行严格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才可以参加投标。

判给承揽之标准为投标书可提供技术上优良施工之最佳保证，并须考虑各项因素，尤其考虑价金、施工期、使用成本、盈利能力、技术价值及特别与公共利益有关之其他因素。

3.13 澳门对内地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内地与澳门签署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

排》

为促进澳门繁荣与发展，并进一步提升两地经贸合作的层次和水平。经双方磋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于2003年10月17日正式在澳门签署，确认了2004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其内容。两地先后于2004年至2017年间分别再签署了CEPA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五、补充协议六、补充协议七、补充协议八、补充协议九、补充协议十、《CEPA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CEPA服务贸易协议》《CEPA投资协议》及《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并于2018年12月签署了《CEPA货物贸易协议》。

3.13.2 内地与澳门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3年12月27日，内地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避免双重征税适用的税种包括澳门的职业税（个人所得税）、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凭单印花税和房屋税；内地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

2009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在澳门签署《内地与澳门关于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安排之议定书》，该议定书在双方各自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后生效，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11年4月26日，《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在北京签署，根据该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议定书应自2011年10月8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12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2016年7月19日，《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在北京签署，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四条规定，议定书自2016年12月12日起生效执行。

3.14 澳门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2011年5月，特区政府设立了文化产业委员会，并于2013年10月成立文化产业基金，进一步推动澳门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澳门文化局于2010年成立文化创意产业促进厅，积极开展各类推动澳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工作，此外，澳门文化局于2013年特设“文化创意

产业系列补助计划”，透过一系列具针对性的补助及支持措施，扶持及培养本地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孵化具潜质的文创产品，宣传及推广文创品牌，促进本澳文化创意产业成长。

3.14.1 澳门有关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有关文学及艺术之作品以及著作权请查询第5/2012号法律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12/15/lei05_cn.asp

有关广告活动请查询第7/89/M号法令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89/36/lei07_cn.asp

有关《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50/codrjpicn/default.asp

第11/2013号法律 - 文化遗产保护法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13/36/lei11_cn.asp?printer=1

《文化产业基金资助批给规章》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2018/05/despce_cn.asp#16
详细可参考：www.fic.gov.mo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澳门属自由经济型社会，外国企业与本地企业在投资文化产业基本上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但需注意部份扶持政策受惠对象的规定和限制。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内地与澳门特区深化更紧密文化关系安排协议书】国家文化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7年在澳门签署，协议全面落实澳门与内地在文化艺术、文化产业、青少年文化培育，以及国际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国家文物局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关于文化遗产领域交流与合作更紧密安排协议书】国家文物局与澳门特区政府于2017年在澳门签署关于文化遗产领域交流与合作更紧密安排协议书，协议就文物保护和管理方面、专业人员培训、世界文化遗产、合作打击文物走私及青少年活动等领域协作，并联合成立工作组，以指导、协调双方在文化遗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谋求共同发展。

【国家文化部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2016-2018年文化交流与合作执行

计划】国家文化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6年在澳门签署“内地与澳门特区2016-2018年文化交流与合作执行计划”，透过内地与澳门特区共同举办多项文化节庆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研修、文艺人才培养，让澳门文艺活动走进内地，将中华文化推向世界。该计划是在二零零六年签订的《内地与澳门特区更紧密文化关系安排协议书》框架下，为内地与澳门在2016-2018年文化领域中的定期磋商、人员交流、机构合作等内容作出了规划，同时做好澳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加强双方文化领域的合作。

【国家文物局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深化文化遗产交流与合作备忘录】国家文物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1年在澳门签定《关于深化文化遗产领域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合作内容包括文化遗产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管理、展览交流、专业人员培训及打击非法交易和走私文物领域五个重点方向，加强相互的专业技术支持及交流。备忘录亦协议组成由国家文物局及澳门文化局主要官员担任组长的工作小组，共同落实所协议的工作事项，建立固定的沟通机制。

3.15 澳门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澳门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澳门现时有关知识产权的两部主要法律是第5/2012号法律《修改著作权及有关权利之制度》（网址：bo.io.gov.mo/bo/i/2012/15/lei05_cn.asp）和第 97/99/M 号法令《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网址：bo.io.gov.mo/bo/i/99/50/codrjpicn/declei97.asp）。

此外，国际公约亦适用于澳门，例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等。

详细可参考网址：www.economia.gov.mo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按《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对侵犯工业产权的处罚：

【侵犯专利权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之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处最高2年有期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澳门刑法典总则规定的罚金刑是以“日”为单位，1日最高罚金数额为1万澳门元）：

- （1）制造属专利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之标的之制造品或产品；
- （2）采用或运用属专利或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之标的之方法或程序；
- （3）进口或分销通过以上两项所指之任一方式获得之产品。

【侵犯设计或新型专属权】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之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处最高2年有期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

- (1) 复制或模仿一项经注册之设计或新型之全部或部分特征；
- (2) 利用一项经注册之设计或新型；
- (3) 进口或分销透过以上两项所指任一方式获得之设计或新型。

【假造、模仿及违法使用商标】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工业产权之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处最高3年有期徒刑或处以90日至180日罚金：

- (1) 全部或部分假造又或以任何方法复制一项注册商标；
- (2) 模仿一项注册商标之全部或部分特征；
- (3) 使用假造或模仿之商标；
- (4) 使用假造或模仿已在澳门申请注册之商标；
- (5) 使用体现与在澳门享有声誉并已在澳门申请注册之先前商标之商标，又或与该先前商标相同或相似之商标，即使用于非相同或类似之产品或服务上亦然，只要使用之后之商标系为了在无合理理由下谋求从先前商标之识别性或声誉中取得不当利益，又或使用之后之商标系会令先前商标之识别性或声誉受损；

(6) 在其产品、服务、营业场所或企业上使用一项属于他人之注册商标。

【出售、流通或隐藏假冒、仿造产品或物品】以第二百八十九条至第二百九十一条所指之任一方式并在该等条文所指之情况下，将假造之产品出售、流通或隐藏，而明知该情况者，处最高6个月有期徒刑或处以30日至90日罚金。

【侵犯及违法使用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处最高2年有期徒刑或处以60日至120日罚金：

- (1) 复制或模仿一项受保护之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之全部或部分；
- (2) 在无权使用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将复制或模仿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而成之标记用于其产品上，即使指明产品之真正来源，或即使使用经翻译之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记又或在该名称或标记旁加上“类别”、“种类”、“方法”、“模仿”、“媲美”、“高于”之词语或其他相似之词语亦然。

【恶意取得工业产权证书】

(1) 根据本法规适用之规定，有关工业产权并不属于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恶意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该工业产权证书者，处最高6个月有期徒刑或处以60日至90日罚金；

(2) 在因实施轻微违反而作出裁判时，法院须依职权撤销有关工业产权证书，又或通过合法拥有该工业产权凭证之人之请求，命令将该证书移转予该人，只要可采用后指方法作出处理；

(3) 要求移转前款所指工业产权证书之请求，得通过司法途径提出，而不论是否存在对有关犯罪提起刑事程序。

【奖励之援引或违法使用】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在未经拥有奖励之权利人同意下，作出下列行为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科处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瓦至50瓦澳门元之罚款：

a) 旨在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不正当利益，援引或载明一项以他人名义注册之奖励；

b) 使用从未存在之奖励，又或佯称自己为从未存在之奖励之拥有人；

c) 在未经有关权利人之同意下，将以他人名义注册之奖励之设计或任何模仿标记用于信函或广告上、营业场所之招牌、门面或橱窗上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

【侵犯对名称及标志之权利】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在未经拥有名称及标志之权利人同意下，将复制或模仿他人已注册之名称或标志之名称或标志，用于其营业场所、广告、信函、产品或服务上，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名称或标志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科处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之罚款。

【不法商标使用】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课处200万澳门元至2500万澳门元或500万澳门元至5000万澳门元之罚款：

(1) 将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d项至i项以及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b项及c项所指之任一标记不适当用于其商标上；

(2) 使用具有关于产品之来源或性质之虚假标记之商标；

(3) 出售或摆放出售具有按以上两项规定而禁用之商标之产品或物品。

【不当使用营业场所名称或标志】以从事企业活动之方式，将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b项及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a项至f项所指之任一标记不适当用于本身之营业场所之已注册或未注册之名称或标志上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课处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之罚款。

【本身权利援引或不当使用】作出下列任一行为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课处2万至25万澳门元或5万至50万澳门元之罚款：

(1) 本法规所指之某一工业产权并不属于其本人所有，或知悉本法规所指之某一工业产权已被宣告无效或宣布失效，但表现出自己为拥有该工业产权之权利人；

(2) 在不具备专利权或注册权之情况下，使用或运用专利或注册之

标记；

(3) 作为拥有一工业产权之权利人，但将该工业产权用于有别于工业产权证书所保护之产品或服务上。

【必需之商标欠缺】如商标对有关产品或服务属必需，则制造、销售或进口无商标之产品又或提供无商标之服务者，视乎正犯为自然人或法人而分别课处5000至5万澳门元或1万至10万澳门元之罚款。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99/50/codrijpicn/declei97.asp

对侵犯著作权及有关权利的处罚：

【剽窃作品】将他人的作品当作自己的创作公开使用者，处最高2年徒刑或课最高240澳门元/日罚金。倘属未经发表的作品，处最高3年徒刑或科最高360澳门元/日罚金。

【侵犯不发表的权利】未经权利人的许可，出版或发表他人未公开的作品者，处最高2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澳门元/日罚金。如发表是透过电脑公共网络而将作品提供予公众，处最高3年徒刑或科最高360澳门元/日罚金。

【假造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未经专属复制权权利人的许可，为商业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将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的全部或其重要部分进行复制者，处最高4年徒刑。

【假造复制品交易】明知或应知假造的存在，未经专属发行权权利人的许可，为商业目的而将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的假造复制品销售、推出销售、储存、进口、出口或以任何形式发行者，处最高2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澳门元/日罚金。犯罪未遂，须受处罚。

【未经许可透过电脑网络提供受保护作品】未经专属权利的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而在电脑公共网络上将有关作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提供予公众者，处最高2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澳门元/日罚金。

【保护性技术措施的取消或删除】为商业目的，取消或删除保护性技术措施者，处最高2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澳门元/日罚金。为商业目的，向公众推广或提供取消或删除保护性技术措施的服务者，处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120澳门元/日罚金。非经告诉，不得进行刑事程序。

为商业目的，制造、进口、出口、销售、发行或租赁任何主要为用于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取消或删除保护性技术措施，又或除用于容许进行有关取消或删除外不具其他明显用途的对象、设备或电脑程序者，处最高2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澳门元/日罚金。

【管理权利的电子信息的删除或更改】意图侵犯或容许、便利或包庇他人侵犯本法规所定的权利，而删除或更改任何用于管理权利的电子信息者，处最高1年徒刑或科最高120澳门元/日罚金。明知用于管理权利的电

子信息已在未经有权者许可下被删除或更改，为商业目的而将涉及的作品、经固定的表演、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进行无线电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又或将该等作品、表演或制品的原件或复制品作发行、进口或提供予公众者，处最高2年徒刑或科最高240澳门元/日罚金。非经告诉，不得进行刑事诉讼程序。

【集体管理方面违法行为】自然人或住所非设于澳门之法人从事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业务者，处以5万澳门元至50万澳门元之罚款。

住所设于澳门而未按照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在经济局登记之机构，从事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之集体管理业务者，处以4万澳门元至40万澳门元之罚款。

集体管理机构不做出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规定之强制性通知者，处以1万澳门元至4万澳门元之罚款。

查询网址：bo.io.gov.mo/bo/li/2012/15/lei05_cn.asp

3.16 在澳门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法例有哪些？

【仲裁机构】在澳门解决商务纠纷的仲裁机构主要有：

(1)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于1998年6月5日通过第48/GM/98号批示宣告成立。解决澳门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会员之间的纠纷、其它世贸中心及/或世界贸易中心协会会员之间的纠纷，上项所指会员与第三者之间的纠纷，第三者之间民事、行政或商贸事务的任何纠纷。

查询网址：www.wtc-macau.com/arbitration/cht

(2) 消费争议仲裁中心

澳门消费者委员会属下的消费争议仲裁中心，1998年2月27日通过第19/GM/98号批示成立，透过中介、调解与仲裁方式，以促进解决在澳门地区内发生的，涉案金额等于或低于5万澳门元之消费争议。

查询网址：www.consumer.gov.mo/CAC/Intro.aspx?lang=zh

(3) 澳门律师公会自愿仲裁中心

澳门律师公会自愿仲裁中心于1998年3月9日通过第26/GM/98号批示许可设立，主要解决律师间之争议，律师与顾客间之争议，涉及民事、行政事宜或商事之任何争议

查询网址：bo.io.gov.mo/bo/li/98/10/desp26_cn.asp

(4) 保险及私人退休基金争议仲裁中心

保险及私人退休基金争议仲裁中心，2001年9月12日通过第192/2001号批示许可澳门金融管理局设立一个专门性质的仲裁中心，在有关保险及私人退休基金的民事或商事争议范围内进行机构自愿仲裁，但不得超过初

级法院的法定上诉利益限额（5万澳门元）。

查询网址：

bo.io.gov.mo/bo/i/2001/38/despce_cn.asp#192

（5）楼宇管理仲裁中心

澳门房屋局属下的楼宇管理仲裁中心，在2011年3月28日通过第66/2011号批示成立，透过调解、仲裁方式，促进解决在澳门发生的楼宇管理争议。

查询网址：www.ihm.gov.mo/cn/page/index.php?id=159

【仲裁法例】澳门有关适用仲裁解决纠纷的法例分别是第29/96/M號法令《核准仲裁制度》（网址：bo.io.gov.mo/bo/i/96/24/declei29_cn.asp）和第59/98 /M號法令《涉外商事仲裁专门制度》。

网址：bo.io.gov.mo/bo/i/98/47/declei55_cn.asp

【澳门与其它地区的仲裁互认安排】

（1）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7年10月30日，内地与澳门特区政府签署了《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及仲裁员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在澳门作出民商事仲裁裁决，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在内地作出民商事仲裁裁决。不存在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都可以分别在内地和澳门特区得到认可和执行。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i/2007/50/aviso22_cn.asp

（2）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13年1月7日，澳门特区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在澳门地区或是在香港地区作出的仲裁裁决，只要符合相关规定，都可以分别在澳门特区和香港特区得到认可和执行。

查询网址：bo.io.gov.mo/bo/ii/2013/09/aviso02_cn.asp#cht

（3）《CEPA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机制

内地与澳门于2017年12月签署了《CEPA投资协议》，当中，在投资保护方面，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建立了“投资争端调解机制”。现时为内地投资者在澳门提供调解服务的机构为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以及澳门律师公会调解及调停中心；为澳门投资者在内地提供调解服务的机构有两家，分别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查询网址：

https://www.economia.gov.mo/zh_CN/web/public/pg_cep_a_inv_dm_m?_refresh=true

4. 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澳门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商业企业的形式】在澳门设立商业企业的形式如下：

(1) 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又称个人企业主，亦是旧法所指的独资商人。是一人独立出资，以自己名义自行或通过第三者经营一商业企业。

(2) 法人商业企业主。通常指商业公司，其成员以提供财产（金钱或劳务）作为公司组成的资本，共同从事盈利的经济活动，再将盈利分配予股东。

(3) 经济利益集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业企业在不影响其法人资格的情况下，以促进或发展彼此的经济活动、又或改善扩展彼此的经济活动的成果。

表4-1：公司的种类：

	股东人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商业名称强制性附称
无限公司	两人或以上	不设上、下限	以认购出资额方式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或劳务(*)	【无限公司】； (Sociedade em Nome Colectivo) 或 (S.N.C.)
一般两合公司	一名或以上有限责任股东加上一名或以上无限责任股东	不设上、下限	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都以认购出资额方式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财物、劳务，但有限责任股东不能以劳务出资	【两合公司】； (Sociedade em Comandita) 或 (S.C.)
股份两合公司	最少由三位有限责任股东和一位无限责任股东组成	下限为100万澳门元，不设上限	无限责任股东以认购出资额方式出资，有限责任股东则以认购股份方式出资。出资种类为金钱、财物、劳务，但有限责任股东不能以劳务出资	【股份两合公司】； (Sociedade em Comandita por Acções) 或 (S.C.A.)

有限公司	由最少两名、最多三十名组成	下限为2.5万澳门元, 不设上限	股东以认购股方式出资, 每股的票面价值为1,000澳门元或以上, 且为100澳门元之倍数。出资种类为现金、非现金	【有限公司】; (Limitada) 或 (Lda.)
一人有限公司	一名(**)	下限为2.5万澳门元, 不设上限	公司资本以独一股构成, 其他情况同上	【一人有限公司】;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或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股份有限公司	最少三名	下限为100万澳门元, 不设上限	公司全部资本应划分为股份, 且以股票代表, 每股份的价值相等且不少于100澳门元	【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e Anónima) 或 (S.A.)

(*) 如股东以劳务出资, 为分享盈余, 须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出资的价值, 并应在章程加具以摘要方式列出其须从事之活动声明书。以劳务出资之价值不计入公司资本内, 以劳务为出资之股东在内部之关系上无须承担亏损; 但章程条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 一人有限公司不得以另一间一人有限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涉及的特区政府部门有公证署、商业及动产登记局、财政局。此外,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提供投资者“一站式”服务, 协助外来投资者进行自然人和法人企业注册。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可提供的服务包括: 提供澳门行政手续及投资环境咨询服务; 委派专人跟进投资计划; 协助寻找合作伙伴等。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本地及外地的个人或机构拟在澳门设立公司, 所遵循的法律或行政程序是相同的。投资人可到澳门财政局办理税务登记, 经公证员、律师或自行编制设立文件, 经公证后到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注册, 或透过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办理成立公司的各项手续。

请参考: www.gov.mo或www.ipim.gov.mo

表4-2：在澳门成立公司的一般程序

手续	方法/地点	备注-条件
1. 申请商业名称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以纸本表格提供拟用公司名称及所经营业务
2. 签订公司章程/契约	-可透过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专责公证员或公证署办理 -委托澳门律师或 -个人书写，经公证员认证	按公司的类别和法律规定签订契约
3. 商业登记（签订契约后15天内）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申请信 公司之设立公证书证明 股东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接受职务声明书 商业登记名称可予登记证明书 倘根据法律要求，属需预先得到许可方可设立的公司，则须附上该预先许可的证明文件
4. 申报开业	财政局	填妥财政局提供之M/1（2份）-开业/更改申报表（若非亲身办理，须认证签名） 股东之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之商业登记证明副本，或公司契约（章程）副本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副本

资料来源：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1）设立合资公司程序

如外地公司欲在澳门与他人合资成立一新公司，则须递交以下文件：

表4-3: 设立合资公司需提交的文件

文件	说明
1. 关于在澳成立新公司之决议议事录	<p>必须载有以下的资料:</p> <p>代表之委任: 公司指派至少一名代表, 可全权代表该公司签署有关在澳门成立新公司之设立文件。</p> <p>新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p> <p>*公司之名称、公司类型、所营事业及住所</p> <p>*注册资本及股之分配</p> <p>*行政管理机关成员(董事)及其委任</p> <p>*指出公司行为及合同须由多少名行政管理机关成员(董事)签署方为有效</p>
2. 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发出一份证明书	<p>该证明书证实:</p> <p>*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设立</p> <p>*签署人有权力通过该议事录</p> <p>*议事录上签署人的签名式样为真实</p> <p>*该议事录是符合当地法律和该公司章程</p> <p>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尚须提供一份由当地有权机关发出的“<i>Apostille</i>” (<i>Convention de la Hayes de 5 Octobre 1961</i>), 以证实公证员之签名式样及印鉴。</p> <p>任何无法出具公证员发出之证明时, 均须透过“领事认证”(由中国驻当地之领事作出声明) 以证实签署人 / 签发机关有权限发出该等文件。</p>
3. 接受职务声明书	每位接受公司委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员, 须签署声明书。

注: 上述文件须以中文或葡文提交, 若该文件是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作出, 则需再附上中文或葡文译本, 若译本是在外地作出, 可由中国领事馆发出证明。若当地公证员可使用中文, 则可由公证员证明; 如翻译是由独立人士出任(其资格为非公司之利害关系人), 该翻译人员须亲临澳门签署一份译本证明书, 并在澳门公证员面前声明该译本是由其作出及忠实于原文。

资料来源: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2) 外地公司分公司的设立

常设代表处(分公司)指澳门地区以外的公司(总公司)为进行长期性经营活动在澳门开设代表处(分公司), 常设代表处(分公司)须以总公司名义开设, 并且必须进行商业登记。总公司应指定一名常住澳门的代表作为常设代表处(分公司)的代表人, 该名代表人可以由澳门居民或者

常住澳门的其他人士担任。

如外地公司欲在澳门成立常设代表处（分公司），须递交以下文件作商业登记用：

表4-4：设立代表处（分公司）需提交的文件

文件	说明
1. 总公司章程（备忘录）	须由公司所在地的公证员证明其与原件一式无讹，真实及完整。
2. 关于在澳成立分公司之决议议事录	<p>*代表之委任：公司指派至少一名代表，可全权代表总公司签署有关在澳门成立分公司之设立文件；</p> <p>*分公司之名称；(注1：分公司之名称须采用总公司同一名称，但“分公司”之字样，则可选择采用)</p> <p>*关于在澳门设立之分公司营业范围；</p> <p>(注2：由于分公司之性质为发展及执行总公司之业务，因此分公司营业范围必须与总公司在其章程内列出之营业范围类似或有关联。)</p> <p>*用于分公司之资本额、分公司之地址；</p> <p>*委任至少一名在澳门设有住所的分公司业务代表人；</p> <p>*指出澳门的代表人之签署方式，才使公司行为及合同有效。</p>
3. 公司注册地的公证员作出一证明	<p>该证明证实：</p> <p>*该公司是根据当地法律成立；</p> <p>*议事录上签署人的签名式样为真实；</p> <p>*签署人有权力通过该议事录；</p> <p>*该议事录是符合当地法律和该公司章程。</p> <p>公司注册地的公证员尚须提供一份由当地有权机关发出的“Apostille” (Convention de la Hayes de 5 Octobre 1961)，以证实公证员之签名式样及印鉴。</p> <p>任何无法出具由公证员发出之证明时，均须透过“领事认证” (由中国驻当地之领事作出声明) 以证实签署人 / 签发机关有权限发出该等文件。</p>
4. 接受职务声明书	每位接受公司委任的代表人，须签署声明书。

注：上述文件须以中文或葡文提交，若公证员证明书或会议记录用英文或其他外文书写，则需再附上中文或葡文译本。而外地的公司章程只须翻译最主要部份，如商业名称、资本额、注册地址及拟在澳门经营之项目。。若译本是在外地作出，可由中国领

事馆发出证明。若当地公证员可使用中文，则可由公证员证明；如翻译是由独立人仕出任(其资格为非公司之利害关系人)，该翻译人员须亲临澳门签署一份译本证明书，并在澳门公证员面前声明该译本是由其作出及忠实于原文。

资料来源：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3) 费用

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公司登记费和公证费。其中，公共公证员和私人公证员（律师）的收费有所不同。公司登记相关费用如下：

①个人商业企业主之首次登记为100澳门元；法人商业企业主之首次登记为150澳门元；

②登记费：除上述费用外，再加上以资本额为基准按以下方式计算手续费：

50万澳门元或以下的部分约0.4%；

50万澳门元以上至100万澳门元的部分约0.3%；

超过100万澳门元的部分约0.2%；

③商业名称可予登记证明书费用：55澳门元。

(4) 营业税

按每项经营业务而定，金额一般为每年澳门元300元。

(5) 印花税

每份公司设立公证书之印花税为100澳门元，另加上按公司的资本额而定出的印花税。

详细资料：

www.ipim.gov.mo/zh-hans/business-investment/setting-up-a-co-through-ipim/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澳门特区政府的承包工程项目信息可于各个政府部门网站的查找相关采购资讯。

4.2.2 招标投标

澳门特区政府按规定对政府发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4.2.3 政府采购

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法规请参考澳门特区政府印务局网站列出的购置

物品及取得服务的制度(io.gov.mo/cn/entities/admpub/rec/121052)所列者, 主要包括:

- 经第30/89/M号法令修订的第122/84/M号法令: 订定取得财货及服务及展开公共工程的开支制度

- 第45/GM/86号批示: 关于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号法令第七条第二款g)项所指情况

- 第52/GM/88号批示: 订定本地区行政当局购置不动产之程序

- 第63/85/M号法令: 规定购置物品及取得服务之程序

- 第74/99/M号法令: 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

4.2.4 公共工程投标人的资格

外来承包工程公司承揽澳门特区政府项目主要受《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管辖, 准入的法定条件请参考第74/99/M号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揽合同之法律制度》bo.io.gov.mo/bo/i/99/45/decllei74_cn.asp)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一条

(限定)

下列实体方得获接纳为投标人:

a) 在官方登记中登录为招标公告及方案所指性质及类别之公共工程承揽人之实体;

b) 不设于本地区、未于本地区官方登记中登录为公共工程承揽人但适用第六十三条规定之实体。

第六十三条

(不设于本地区之投标人)

一、在招标中, 如判给之承揽之价金等于或高于为适用本地区签署之判给公共工程承揽之程序方面之国际协议而定之金额时, 应按为设于本地区之投标人而定之相同规定, 接纳设于上述协议签署国家之投标人;

二、因工程特性而有需要时, 得在招标中接纳不设于本地区之专业企业, 但限于有权限接纳该企业之实体作出批示并说明理由之情况;

三、直至为索取招标卷宗之副本而定之最后期限止, 上两款所指投标人应在证明其已于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公共工程承揽人之官方登记中作登录后, 要求在本地区对公共工程承揽人在官方登记中之登录作证明之实体, 确认该承揽人已作之登录等同于在招标中接纳投标人时要求之登录;

四、如不存在上款所指之登记, 或虽存在该等登记, 但不能直接确认与要求之登记等同时, 上款所指投标人应在提交下列文件后, 要求同一实体确认该等同:

a) 详细指出其配有之施工设备及拟聘用之专业人员之声明;

b) 证明其具备实施招标工程之经验之文件，尤其已实施或实施中之同一类型之公共工程及私人工程之清单，并在清单内附具由判给实体发出之施工证明书；

c) 证明其经济及财政能力之文件；

d)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作出之受本地区法例约束、受有管辖权之澳门法院管辖并明确放弃其他法院管辖之声明，该声明须为公证书。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从2000年6月6日起，所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专利）、设计及新型的申请均可直接向澳门经济局递交，送交指定实体作实质审查，提交审查报告书。另外，澳门经济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3年1月24日在北京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协议》，协议同意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可延伸至澳门特区。

详细情况可咨询澳门经济局。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一至三号国际银行大厦二楼

电话：00853- 8597 2266

电邮：info@economia.gov.mo

网址：www.economia.gov.mo

4.3.2 注册商标

任何符合《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规定的商标，均可在澳门特区注册，而注册属非强制性。

商标注册具地域性，澳门的商标法例只保护特区批准的商标，若希望在其他国家、地区受到保护，必须在这些国家、地区另行申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4年11月24日颁布了《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暂行办法》，该《办法》已于2005年1月1日正式实施。此外，中央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其中有关商标代理开放的内容体现在《〈安排〉补充协议》附件3中。

详细情况可咨询澳门经济局。

地址：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一至三号国际银行大厦二楼

电话：00853- 8597 2266

电邮：info@economia.gov.mo

网址：www.economia.gov.mo

4.4 企业在澳门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分**AB**两组，列入所得补充税**A**组并通过适当编制会计核定其实际利润课税的对象为：

（1）不具名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社；

（2）任何性质的公司，其本身利益与股东个人利益并无混同，且资本等于或多于100万澳门元或可课税利润在近3年平均达50万澳门元或以上者；

（3）其他的个人或团体，备有适当编制会计，欲选择列入此组者。

凡不符合**A**组的纳税自然人或法人均属于**B**组。

递交转入**A**组的申请书应该在欲转组年度的12月31日或之前。如果企业是在第4季度开业，则递交的时间可以延长到第二年1月31日。递交年度收益申报书的时间为每年的4-6月；如果停业，递交停业年度收益申报书的时间为停业之日起30天内办理。

B组递交年度收益申报表的时间为每年的2-3月；如果停业，递交停业年度收益申报书的时间为停业之日起30天内办理。

【营业税】开业前30天内办理营业税纳税手续；如果需要更改资料或终止营业税纳税，则应在更改资料后15天内办理。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按月代扣除税款，并需在每季度前15天内缴纳。每年递交年度申报书的时间为1-2月。

【房屋税】出租人或承租人应在租赁开始日15天内办理租赁申报手续。

【机动车辆税】应在完成交易后15天内办理申报手续。

【旅游税】自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之日起，到次月月底前。

【印花税】如属财产移转印花税，自签订首份不动产移转依据文件之日起30天内，若为特别印花税，则为15天内。

4.4.2 报税渠道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A**组纳税人到澳门财政局下属公共审计暨税务稽查讼务厅（所得补充税**A**组中心）递交列入**A**组的申请书。年度收益申报书和停业年度收益申报书到澳门财政局各服务中心递交。

B组纳税人到澳门财政局各服务中心递交年度收益申报书、停业年度收益申报书。

【营业税】由纳税人到澳门财政局所得税处办理开业申报、变更资料

或申请终止业务等手续。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或者雇主到澳门财政局所得税处办理纳税手续。

【**房屋税**】由房屋出租人到澳门财政局所得税处办理房屋租赁的纳税手续。

【**机动车辆税**】由纳税人到澳门财政局其他税务处办理纳税手续。

【**旅游税**】由纳税人到澳门财政局其他税务处办理纳税手续。

【**印花税**】由纳税人或者委托代理到澳门财政局其他税务处办理纳税手续。

4.4.3 报税手续

公司注册后，按照成立时领取的报税编号向税务部门索取有关报税表格，填写有关报税内容，缴纳税款。

4.4.4 报税资料

【**所得补充税（企业所得税）**】**A组**纳税人办理列入**A组**申请书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加入**A组**申报表、近期营业税**M/8**格式征税凭单复印件；提交年度收益申报表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M/1**格式《收益申报表》和有关附件，包括试算表、会议录、技术报告书、**M/3**格式摊折表、**M/3A**格式的有形及无形资产变卖及报销明细表、**M/4**格式的备用金变动等；

B组纳税人提交年度收益申报表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M/1**格式《所得补充税**B组—收益申报表**》。

【**营业税**】自然人办理开业、变更资料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营业税**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和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人办理开业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营业税**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刊登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报的公司合同、组织章程或商业登记复印件、所有股东或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或为了申请登录具权力的受任人之授权书；办理变更资料需要提交营业税**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由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办理终止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营业税**M/1**格式《开业/更改申报表》、所得补充税**M/1**格式《收益申报表》、职业税**M3/M4**格式《雇员或散工名表》。

【**职业税（个人所得税）**】如果雇员入职、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M/2**格式《登记表》、雇员或散工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果雇员离职，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M/2A**《离职申报表》。每年报税，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M3/M4**格式《雇员或散工名表》。

【房屋税】有关租赁的申报，必须提交M/4A格式《租赁声明》、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倘若申报人是法人，则是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倘终止租赁关系，则须提交M/10格式《杂项通知》。不同意所评定租值之纳税人，可申请特别估价，必须递交M/6格式《特别估价申请》、申请人指定的秉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不动产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倘若所有人是法人，则是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等。

【机动车辆税】机动车辆税M/4格式《结算申报表》、买卖合同副本及经济局发出之进口准照副本（车辆移转予消费者）、经济局发出之进口准照副本（进口或拨作自用的车辆）。

【旅游税】旅游税M/7格式《缴纳凭单》。

【印花税】如属不动产之移转，需递交M/1格式《有偿或无偿方式作出财产之移转》、M/3格式《移转不动产的特别印花税申报表》或M/5格式《取得非首个居住用途不动产的印花税申报表》，并附同买卖合同正本；如属其他类别印花税之申报，则以M/B格式《不定期收入》作出。

有关纳税情况介绍可向澳门特区财政局查询：www.dsf.gov.mo
税务查询热线（每天24小时）：00853-2833 6886

4.5 赴澳门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澳门劳工事务局负责接收聘用外地雇员的申请；特区治安警察局则负责审批外地雇员进入及在澳门停留。

澳门劳工事务局网址：www.dsal.gov.mo

治安警察局网址：www.fsm.gov.mo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及内地人到澳门工作，需获得澳门特区政府的工作许可。

4.5.3 申请程序

输入外地雇员的申请文件，应递交给澳门特区经济财政司下属劳工事务局。若申请获批准，有关批准通知书及批示复印件将会寄给申请人及抄送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受聘的外地雇员须到出入境事务厅的外地雇员事务警司处申请合法在澳门工作的“外地雇员身份认证”。

《聘用外地雇员法》于2009年10月9日在第三届立法会中通过，并于2010年4月26日起生效。详细可参考第21/2009号法律。该法律规范了聘

用外地雇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工作的一般制度。包括聘用一定数量外雇的娱乐场、酒店、本地中小企业，甚至只聘用一名外雇的家庭式小企业和外地家佣的雇主都受到规范。此外，第8/2010号行政法规规范了聘用外地雇员法施行细则。

4.5.4 提供资料

【来自中国内地之非专业、专业及家务工作雇员】根据澳门第21/2009号法律订定聘用外地雇员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工作的一般制度。另根据第8/2010号行政法规第十一条，治安警察局是负责签发《外地雇员身份认别证》之机关。

初次申请签发“外地雇员身份认别证”需向澳门出入境事务厅外地劳工事务警司处提交的材料：

(1) 预审-须向受理警司处出示“聘用许可”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并递交：

- ①填妥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申请表，及其复印件1份；
- ②1寸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张；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影印本1份；
- ④劳务合作共同声明书影印本（家务工作雇员）；
- ⑤若获通过，则须于该警司处领回已通过预审之《申请表》及相关影印本，并可凭该表向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为相关“外地雇员”申请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相关签注，之后再安排办理正审手续。

(2) 正审

在发出预审结果后，受理警司处会对申请进行详细审查。有关外地雇员在取得《通行证》及“逗留(D)签注”进入本澳后，须亲临受理警司处查询审批结果。外地雇员须亲临受理警司处办理套取指模等手续及递交：

- ①已通过预审之《申请表》及其影印本；
- ②簿式《通行证》之身份资料页及载有最新有效“逗留(D)签注”内页/卡式电子《通行证》之正、反面复印本；
- ③1寸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张；
- ④已填妥之《身份资料声明书》；
- ⑤其他证明文件（“聘用许可”批示特别指定者）之复印本。

倘遇特殊情况，“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申请将不可进入终审阶段，并需经过初审程序作进一步审查。

(1) 初审

出示“聘用许可”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及递交：

- ①递交已通过预审之《申请表》及其复印件；
- ②簿式《通行证》之身份资料页及载有最新有效“逗留(D)签注”内

页/卡式电子《通行证》之正、反面复印本；

③其他证明文件（“聘用许可”批示特别指定者）之复印本。

（2）终审

①已通过初审之《申请表》正本；

②1寸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张；

③已填妥之《身份资料声明书》。

费用：每张“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100澳门元。

可查询：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6_1.htm 或致电 (853)2872 5488

【“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续期】须于《外地雇员证》失效前60日内向受理警司处出示“聘用许可”续期批示及通知公函复印本，并递交：

①“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续期申请信及其复印本2份；

②《往来港澳通行证》之身份资料页复印本（仅适用于专业外地雇员）。

在交妥上述文件之日起计约5个工作日后，凭《接收申请凭据》前往该警司处查询审批结果。若获批准，将获发已通过审核之续期申请信复印本，并可凭该信透过澳门中国旅行社或直接向珠海出入境签证办事处为“外地雇员”申请签发新签注及《通行证》（倘需要）。

“外地雇员”须于《外地雇员证》失效前60日内，亲临受理警司处办理出示“聘用许可”续期批示及通知公函复印本，并递交：

①已被审核的续期申请信；

②簿式《通行证》之身份资料页及载有最新有效“逗留(D)签注”内页/卡式电子《通行证》之正、反面复印本；

③“外地雇员证”正本；

④其他证明文件（“聘用许可”批示特别指定者）之复印本。

费用：每张“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100澳门元。

【自雇人员】正审：

（1）初审

须向受理警司处出示“聘用许可”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并递交：

①已填妥之“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申请表（为自身利益从事活动之[自雇人士]专用，及其复印本；

②法定可用作本澳进出境之有效护照/旅游证件（仅需身份资料页）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本；

③1寸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张；

④其他证明文件（“工作许可”批示特别指定者）之复印本。

上述已通过初审之《申请表》内所载之“自雇人士”在入境本澳后，可凭该《申请表》及其有效证件，向该警司处申领“外地雇员临时逗留许

可”（有效期最长为45日），然后方可在该许可之有效期内在本澳合法地逗留及临时工作。

（2）终审

“自雇人士”须于该许可有效期届满日（或当局另行指定之日期）亲临该警司处查询结果；若获通过，则须办理套取指模等手续，并缴付办证费用及递交：

- ①已通过审核之《申请表》复印本；
- ②1寸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张；
- ③“自雇人士”已填妥之《身份资料声明书》。

【自雇人员续期】“自雇人士”须于《外地雇员证》失效前60日内亲临受理警司处，出示“工作许可”续期批示及通知公函正本，并递交：

- ①“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续期申请信；
- ②法定可用作本澳进出境之有效护照/旅游证件（仅需身份资料页）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本；
- ③《外地雇员证》正本；
- ④其他证明文件（“工作许可”批示特别指定者）之复印本。

完成手续后，该警司处会发出《收入收据》及批出“外地雇员逗留许可”。

详细可参阅：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6_2.html

4.6 能够给内地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南光大厦13楼

电话：00853-28330853

传真：00853-28712877

4.6.2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王府井东街8号澳门中心16层

邮编：100006

电话：010-58138010

传真：010-58138020

4.6.3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6422627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4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内地代表处

杭州代表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浙江外经贸综合楼B座707室邮编：310006

电话：0571-2825 7336

传真：0571-2825 7350

电邮：info_hz@ipim.gov.mo

成都代表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15号天府丽都喜来登饭店506室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26 2305

传真：028-8626 2735

电邮：info_cd@ipim.gov.mo

沈阳代表处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618室

邮编：110013

电话：024-2251 8733

传真：024- 2251 8722

电邮：info_sy@ipim.gov.mo

福州代表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街八十三号中庚青年广场1805室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0 8660

传真：0591-2220 6788

电邮：info_fz@ipim.gov.mo

广州代表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29楼06B室

邮编：510623

电话：020-3725 2101
传真：020-3725 2162
电邮：info_gz@ipim.gov.mo

武汉代表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601室

邮编：430000
电话：027-8228 8577
传真：027-8226 7927
电邮：info_wh@ipim.gov.mo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5. 内地企业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内地投资者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该客观评估澳门的投资环境。澳门的经济属于典型的微型经济，长期实行外向型发展战略，特区政府及各界欢迎外来投资；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比较完善；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和内地很相近；特区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较高；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2）适应法律环境

澳门曾经是葡萄牙殖民地，因此其法律体系受葡萄牙影响很深，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商业活动中都发挥作用。内地企业到澳门投资，首先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要严格遵守澳门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涉及投资经营重大问题和合约谈判及签署，事先一定要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

（3）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执照的充分准备

内地企业要对澳门关于外来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聘请专门的秘书公司和专业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提前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澳门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

（4）调整对优惠政策的预期

澳门特区政府虽然制定了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但是这些优惠不能自动获得，企业必须向特区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特区政府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予一定优惠。内地企业要详细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向特区政府申请有关优惠。

（5）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内地投资者要认真了解澳门的税收政策，仔细听取专业会计和税务人员的意见，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的领域或地区投资。

（6）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内地企业需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令关于正常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详情可浏览www.dsal.gov.mo

（7）充分利用澳门平台优势

澳门长期以来发挥着“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独特作用。基于历史的渊源，澳门与人口合共拥有2.6亿的葡语国家有着广泛的经贸联系。澳门使用葡语、法律体系与葡语国家有相类似之处，以及长期以来与葡语国家的深厚联系。澳门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综合企业在多个葡语国家均有网络；此外，由国家开发银行和澳门工商业发展基金共同发起、基金总规模为10亿美元的“中葡合作发展基金”于2013年启动运作，基金总部于2017年迁至澳门，重点投资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农业、制造业、产能和自然资源等领域，助力企业融资，拓展葡语国家商机。

5.2 贸易方面

澳门奉行自由贸易政策，无任何贸易壁垒。因此，进出澳门的货品均无需缴付关税，签证手续简便。即使若干类货物需要领证，也只因为澳门需要履行对贸易伙伴的义务，或符合公共卫生、安全或内部保安等要求。

在澳门开展贸易活动，应该充分利用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这个平台。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是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促进对外贸易、引资、会展业务发展、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等工作的部门为澳门制造商、贸易商及服务出口商服务，全力协助澳门公司开拓市场，向世界市场推广澳门产品和服务。

5.3 承包工程方面

（1）密切跟踪市场信息

澳门特区相关法律规定，所有政府建筑工程招标项目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内地承包工程企业应密切跟踪工程承包市场信息，积极参与投标，通过不懈努力，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2）注重企业信誉

内地承包工程企业要注重企业信誉，对所承包的工程要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当地法规，注意与工程所在地社区居民保持良好关系。

5.4 劳务合作方面

（1）了解有关法律法规

澳门主要的雇员法律法规包括：

經第4/2013号法律修改的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

第13/2010号行政法规：规范聘用外地雇员许可内设定的条件或负担；

第8/2010号行政法规：聘用外地雇员法施行细则；

第88/2010号行政长官批示：订定有关外地雇员住宿地点应符合的最低卫生、居住条件，以及以现金支付时的最低金额；

第89/2010号行政长官批示：订定雇主每月须就每名实际受聘的外地雇员缴付的聘用费；

第67/2010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申请聘用外地雇员的印件式样；

第17/2004号行政法规：禁止非法工作规章；

第7/2008号法律：劳动关系法；

第4/98/M号法律：就业政策及劳工权利纲要法；

内地劳务公司向澳门派遣劳务要了解并遵守澳门有关法律法规。

（2）处理好劳资纠纷

内地雇员如在澳门与雇主发生劳务纠纷，劳务公司应及时向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报告，并从中协调，尽量促使劳资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果，应循合法途径解决。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澳门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内地企业在澳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澳门具有“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奉行简单低税制，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仅为12%，此外，澳门享有资金自由进出、自由港政策等多项营商优势，被WTO评为“全球最开放的贸易和投资体系之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以下简称“行政长官”）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第四任行政长官的任期将于2019年12月19日届满，第五任行政长官选举于2019年8月进行，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规定，选委会由四个界别共400名委员组成。

详情可浏览：https://www.ece.gov.mo/zh_tw/intro.html

6. 内地企业如何在澳门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澳门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

内地企业在澳门从事各种投资或商业活动首先要学会妥善处理与澳门特区政府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内地企业要了解有关负责外来投资注册登记、税务、海关、雇员管理、出入境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环境保护等特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办事程序、时间等。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6.2 处理好与雇员的关系

内地企业要了解和遵守澳门有关雇员就业和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办事。要按照澳门有关规定，落实好雇员工资、福利、保险等。要注意处理好与雇员的关系，尽量避免罢工、游行等极端情况的出现。如遇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罢工事件，在与雇员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寻求政府或司法部门介入。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企业应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提升企业亲和力，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内地企业人员在澳门工作要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具体包括：了解并尊重澳门的历史、文化、宗教信仰、习惯做法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澳门环境法令规定，外来投资者必须注重环境保护，违反环境法令将予以重罚。政府规定建筑工程不得破坏生态，工程所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废物、污水的处理必须依据有关环保条例进行。内地企业一定要遵守澳门环境法例，在投资预算中要考虑环境保护支出，自觉做好当地环境保护工作。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澳门特区政府欢迎外来投资者在澳投资发展的同时，也要求外来投资者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其中主要包括：帮助当地增加就业；对雇用的当地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就业者技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公德，不损害当地公众利益等。

内地企业在承担上述必要社会责任的同时，要积极参加当地的公益性活动，如对当地社区做些力所能及的贡献等。

案例：2015年10月22日，澳门电讯有限公司与华为宣布，成功合作部署的4G+ LTE网络，正式推出商用LTE通信服务。凭借华为领导业界的LTE解决方案，新网络能够为澳门客户带来世界顶级、高速稳定、创新多元的4G流动通信服务新体验，让人人都享有高质量的宽带联接。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澳门的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体众多，特区政府十分尊重新闻自由，以及配合新闻工作者的采访工作。内地企业应与当地媒体充分合作，做好企业宣传，促进社会和谐。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内地企业与司法部门打交道通常需要律师协助，企业有必要聘请一名当地律师作为企业法律顾问，遇到纠纷时应及时咨询律师。

内地企业与警察打交道，分两种情况：一是求助于警察，如遇到安全问题；二是警察执行公务，对企业或人员进行检查。出现此情况往往是警察认为企业或人员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事情。遇此情况，企业和人员应采取配合态度，需要说明情况的要积极说明情况，需要司法处理的，要与律师取得联系。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中的瑰宝，随着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中资企业/人员在澳门开展投资合作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对于延续中华民族文化素养、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6.10 其他

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合作遇到竞争问题是正常现象，但必须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正当竞争。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首先应发展壮大自身，同时应尽力促进和维护澳门的繁荣稳定。内地企业之间也要避免恶性竞争。

7. 内地企业/人员在澳门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经营，应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若遇到经济纠纷等问题，在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应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通过法庭调解或裁决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内地企业在澳门长期投资经营，应考虑聘请律师协助处理企业相关法律事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内地企业在澳门投资经营，应与澳门特区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保持良好关系，遇到问题或纠纷，及时寻求政府有关部门的帮助。

7.3 取得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经济部协助

中联办经济部是协助内地有关部门在澳门管理内地赴澳门投资企业的部门，内地企业到澳门后，要向中联办经济部报到备案，并与经济部保持工作联系。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经济部汇报。经济部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和事件。

7.4 建立应急预案

内地企业在澳门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要根据澳门的社会治安状况和企业在当地可能会遇到的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企业要客观评估潜在经营风险，有针对性建立企业经营风险的评估预警机制，避免经营风险。

澳门特别行政区紧急求助热线：999、110、112。热线会连接到澳门警方、消防局、救护服务或其它提供紧急救援服务的机关，进行援助。

附录1 澳门特区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澳门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办公室
电话: 00853-2872 6886
传真: 00853-2872 6168
网址: www.gce.gov.mo
2. 经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电话: 00853-2878 7350
传真: 00853-2872 6302
网址: www.gsef.gov.mo
官方微信: SEF_RAEM
3. 市政署
电话: 00853-2833 7676
电邮: webmaster@iam.gov.mo
网址: www.iam.gov.mo
官方微信: IACMMACAU
4. 经济局
电话: 00853-2888 2088
电邮: info@economia.gov.mo
网址: www.economia.gov.mo
官方微信: DSEMACAU
5. 财政局
电话: 00853-2833 6366
传真: 00853-2830 0133
网址: www.dsf.gov.mo
官方微信: DSFRAEM
6. 卫生局
传真: 00853-2871 3105
电邮: info@ssm.gov.mo
网址: www.ssm.gov.mo
官方微信: SSMacau
7. 劳工事务局
电话: 00853-2856 4109
传真: 00853-2855 0477
电邮: dsalinfo@dsal.gov.mo

- 网址: www.dsai.gov.mo
官方微信: DSALRAEM
8. 土地工务运输局
电话: 00853-2872 2488
传真: 00853-2834 0019
电邮: info@dssopt.gov.mo
网址: www.dssopt.gov.mo
9. 金融管理局
电话: 00853-2856 8288
传真: 00853-2832 5432
电邮: general@amcm.gov.mo
网址: www.amcm.gov.mo
官方微信: MacauAMCM
10. 邮电局
电话: 00853-2857 4491
传真: 00853-2833 6603
电邮: cttgeral@ctt.gov.mo
网址: www.ctt.gov.mo
11. 统计暨普查局
电话: 00853-2872 8188
传真: 00853-2830 7825
电邮: info@dsec.gov.mo
网址: www.dsec.gov.mo
官方微信: DSECR AEM
12. 旅游局
电话: 00853-2831 5566
传真: 00853-2851 0104
电邮: mgto@macaotourism.gov.mo
网址: www.macaotourism.gov.mo
官方微信: MGTOWeixin
13.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电话: 00853-2837 4374
传真: 00853-2833 0741
电邮: crcbm@dsaj.gov.mo
网址: www.dsaj.gov.mo
14.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电话: 00853-2871 0300

传真: 00853-2859 0309
电邮: ipim@ipim.gov.mo
网址: www.ipim.gov.mo
官方微信: gh_12ea8e6a8463

15. 治安警察局

电话: 00853-2857 3333
传真: 00853-2878 0826
电邮: psp-info@fsm.gov.mo
网址: www.fsm.gov.mo/psp
官方微信: CPSPMacaocn

16. 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常设秘书处辅助办公室

电话: 00853-8791 3333
传真: 00853-2872 8283
电邮: edoc@gfce.gov.mo
秘书处网址: www.forumchinapl.org.mo
辅助办公室网址: www.gaspf.gov.mo

17. 欧洲企业服务网络华中中心-澳门办事处

电话: 00853-2871 3338
电邮: info@ieem.org.mo
网址: euinfo.ieem.org.mo

18.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

电话: 00853-2872 7666
传真: 00853-2872 7633
电邮: wtdmc@wtc-macau.com
网址: www.wtc-macau.com

附录2 澳门华人商会和社团一览表

1. 澳门中华总商会
电话: 00853-2857 6833
传真: 00853-2859 4513
电邮: acmmcc@macau.ctm.net
地址: 澳门新口岸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五楼
网址: www.acm.org.mo
2. 澳门厂商联合会
电话: 00853-2857 4125
传真: 00853-2857 8305
电邮: info@madeinmacau.net
地址: 澳门罗保博士街34-36号厂商会大厦十七楼
网址: www.madeinmacau.net
3. 澳门出入口商会
电话: 00853-2837 5859
传真: 00853-2851 2174
电邮: aeim@macau.ctm.net
地址: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60-62号中央商业中心三楼
网址: www.macauimport.com
4. 澳门纺织商会
电话: 00853-2855 3378
传真: 00853-2851 1105
电邮: sec@mtma.org.mo
地址: 澳门友谊大马路271号B金华阁六楼A座
网址: www.mtma.org.mo
5. 澳门付货人协会
电话: 00853- 2835 5433
传真: 00853- 2835 6437
电邮: msamacau@macau.ctm.net
地址: 澳门南湾大马路613至639号时代商业中心18楼, 1801室
网址: www.msamacau.org.mo
6. 澳门银行公会
电话: 00853-2851 1921, 00853-2851 1922
传真: 00853-2834 6049
电邮: abm@macau.ctm.net

-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575号财政局大厦15楼
网址：www.abm.org.mo
7. 澳门建筑置业商会
电话：00853-2857 3226
传真：00853-2834 5710
电邮：mabcd@macau.ctm.net
地址：澳门水坑尾街103号五楼
网址：www.macaudeveloper.com
8. 澳门中小企业协进会
电话：00853-2875 0507
传真：00853-2875 0508
电邮：info@sme.org.mo
地址：澳门岗顶前地汇业银行行政中心
网址：www.sme.org.mo
9.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电话：00853-8391 2368
传真：00853-2871 2877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南光大厦13楼
10. 澳门工商联合会
电话：00853- 2837 2628
传真：00853- 2855 5022
电邮：macau_commerce@yahoo.com.hk
地址：澳门南湾马统领街32号厂商会大厦14楼A-D座
网址：www.inca.org.mo
11. 澳门保险公会
电话：00853- 2851 1923
传真：00853- 2833 7531
电邮：info@mia-macau.com
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575号财政局大厦15楼
网址：www.mia-macau.com
12. 澳门会议展览业协会
电话：00853- 2871 4079
传真：00853- 2871 7453
电邮：secretariat@mcea.org.mo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223-225号南光大厦8楼E室
网址：www.mcea.org.mo
13. 澳门展贸协会

- 电话: 00853- 2853 4028
传真: 00853- 2853 4038
电邮: mfta@macau.ctm.net
地址: 澳门士多纽拜斯大马路65-65A地下
网址: www.macaufta.com
14. 澳门广告商会
电话: 00853- 6699 8522
传真: 00853- 2875 7122
电邮: info@aaam.org.mo
地址: 澳门邮政信箱413号
网址: www.aaam.org.mo
15. 澳门青年企业家协会
电话: 00853- 2832 2988
传真: 00853- 2832 3282
电邮: macauyea@macau.ctm.net
地址: 澳门家辣堂街5-7号E利美大厦4楼A座
网址: www.myea.org.mo
16. 世界华商组织联盟
电话: 00853-2875 5002
传真: 00853-2875 5003
电邮: info@wfceo.org
地址: 澳门宋玉生广场263号中土大厦20楼
网址: www.wfceo.org
17. 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
电话: 00853-2855 3380
传真: 00853-2855 0082
电邮: jkcl@macau.ctm.net
地址: 澳门高甸玉街二号三楼M座
网址: www.acrm.org.mo
18. 澳门注册核数师公会
电话: 00853-2855 0769
传真: 00853-2871 3033
电邮: jkcl@macau.ctm.net
地址: 澳门高甸玉街二号二楼I座
网址: www.msra.org.mo
19. 澳门律师公会
电话: 00853-2872 8121

传真：00853-2872 8127

电邮：aam@macau.ctm.net

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11楼

网址：www.aam.org.mo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中国澳门》，对内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澳门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内地企业到澳门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内地企业走进澳门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台港澳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海关、澳门统计暨普查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9年9月